

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

報 告

計畫主持人：劉仲冬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惠馨教授

兼任研究助理：孟繁荔

兼任研究助理：賴凱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目錄	執筆人	頁碼
第一章 計畫的目標與執行	劉仲冬	001~007
第二章 我國現有婚喪禮俗的狀況		
第一節 我國婚禮的現況及性別意識分析	陳惠馨	008~033
第二節 我國喪禮的現況及性別意識分析	劉仲冬	034~065
第三章 改善我國婚喪習俗中性別意識的建議及方式	陳惠馨	
第一節 對於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研究結果 分析		066~073
第二節 從性別平等的觀點談婚、喪禮儀式中的性別 意識		074~078
第三節 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改變我國「婚禮、喪 禮儀式中性別意識」		079~119
參考文獻		120~122
附件一：電話訪談內容		123~124
附件二：專家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議程（共六場）		125~133
附件三：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134~137
附件四：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138~142

第一章 計畫的目標與執行

壹、研究動機

性別主流化已經成為全球共識及世界各國施政重點，然而國內的婚喪儀式仍多遵循古制，充滿性別差別待遇，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 性別主流化已是全球共識

1995 年北京世界婦女會議行動綱領中，性別主流化是推動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到今天，性別平等已經是一個國際認同的目標，也是各國政府、各國際組織等共同追求的方向。1997 年的聯合國社會及經濟理事會對性別主流化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解釋：「...任何計劃性活動（包括各方面、各階層的立法、政策或策劃等）對女人和男人的影響之一個評量過程。它是一個讓女人和男人關心並體驗政治、經濟和社會層面中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等主要面向的策略，使女人和男人從這之中平等的受益，而不是延續過去的不平等。最終目的是達到性別平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編著，民 92：17）

二、 婚喪禮儀是重要的人生大事

《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而婚禮不但是個人的終身大事，也是兩個家庭結合及種族延續的大事。

慎終追遠死生大事，因此喪禮在我國社會中具有極重要的地位，無論家庭、社會都十分重視。有時甚至過度繁複鋪張浪費，不過人類學家認為喪禮是一種重要的通過儀式，家屬可透過此程式的進行，逐漸從失去親人的悲痛中復原。因此，對國人而言，喪葬儀式的重要性亦不言而喻。

三、 儀式行為多仍遵循古禮

儀式行為含大量民俗成規及傳統習慣，特別攸關重大生命事件的婚喪禮俗更是如此。根據徐福全的研究，我國喪禮至今尚保持百分之七十五的古代風俗（陳繼成，民 91：24）。

相對於喪禮，婚禮部分由於近來都市化及社會變遷，家庭形式轉變人口減少，年輕人個人主義觀念興起，許多新人不再受限於固定的形式，產生多樣化的各式另類婚禮。然而父母雙方家長親友及傳統的要求及影響仍不容忽視。

四、 父權社會男性優先

我國傳統乃男權社會，女性一向不受重視，從出生到死亡，相關的例證屢見不鮮。《詩經》有言：「乃生男子，載寢以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為酒食是議，無父母怡羅。」（陳東原，民 54：3）。生了男孩就給他

穿上衣服，睡在床上，給他一塊玉石當玩具。如果生了女子，就給她裹上繡襪，睡在地下，給她個紡車上的瓦片玩耍。這些作為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女孩明白自己身分卑微，同時也即是「弄璋之喜」的由來，傳統中男尊女卑的觀念亦由此可見。

再者所謂「在家從父、無父從兄、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四德」原本來自「禮記」中喪禮中的服制，後來卻演變成女子行為規範，亦可見女子無單獨身分地位。

現今社會已進入兩性平等的時代，性別主流化已經是世界的趨勢，但我國婚禮及喪禮至今仍維持傳統保守的模式，因此本研究試圖檢視婚喪儀式中的性別意識，並對其現況提出建議。

貳、研究目的

婚禮部分

- 一、 分析婚禮過程中的當事人、家長、親友等人性別角色扮演。
- 二、 研究婚禮中不同性別當事人的遭遇及感受。
- 三、 婚禮中不同性別的家屬的行為模式。

喪禮部分

- 一、 分析喪葬過程中的死者、家屬、禮儀師的性別角色、分工。
- 二、 觀察喪禮中不同性別死者的對待方式及意義。

三、 觀察喪禮中不同性別的家屬的行為模式。

四、 檢討禮儀師的性別比例、性別分工、性別比率等現況。

參、文獻回顧

《婚喪禮儀手冊》(楊炯山, 民 79) 是由政府出版全面介紹婚喪儀式的參考書籍。本書以介紹古禮為主, 一些目前少見的儀式和其實行的緣由都有詳細的記載, 可使研究者對我國傳統婚喪儀式得到明確的認識。

就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而言, 在婚禮方面, 多是採閩南婚俗、客家婚俗等主題式的探討, 如:《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李亦園、莊英章編註, 台北: 中國民俗協會, 1985 年)、博士論文《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李文獻, 台北: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民 91) 與期刊〈試探臺灣閩客婚俗中的議婚儀式〉(李文獻, 台北: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 民 92 年 12 月, 頁 59~105) 等, 其內容均以傳統為主, 鮮少注意其中的性別意識問題; 在喪禮方面, 徐福全先生及其指導的研究生陳繼成均對此領域進行專門的研究,《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陳繼成, 民 91) 是目前最新、關於喪禮儀式的研究論文。由於陳繼成本身即從事殯葬業, 因此他對於儀式間的作業和問題意識都十分明確, 惟其本身並無性別意識, 使論文無法呈現我國喪儀中兩性差異的問題。

因此，我國學者針對婚喪之研究，大多以儀式內容及其程式為對象，對違反善良風俗和不合時宜的部分提出建議，鮮有就性別意識切入做的整體性研究。

比較少見的自性別觀點討論婚俗例子，如：曾意琇在網路發表的〈台客傳統婚俗中性別觀之初探〉。曾意琇雖然認為：「對照於傳統的婚俗，現在的婚禮儀式早已簡化許多，但有部分精神仍被保留，如討吉利、祝新人百年好合早生貴子等」，並認為「傳統的婚制與父系社會的產生具有深遠的意義，因此後世的結婚禮俗可謂是父系社會的產物」。

肆、研究計畫與進行方式

一、 原定之研究方法，包括：

- (一) 文獻分析：對現有文獻進行內容分析。
- (二) 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相關當事人，蒐集她們的經驗、感受、觀察到的婚喪儀式過程及看法。
- (三) 專家訪談

目的：對田野研究歸納之資料內容與分析結果進行討論，對我國的喪葬及婚禮政策提出建議，以改善目前婚喪儀式中，性別角色不平等的現況。

參與成員：性別研究學者、婦女團體代表。

二、 實作之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 電話訪談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陳惠馨教授指導助理賴凱俐在 94 年 4 月 12 日對於下列縣市政府進行電話訪談，瞭解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有關喪禮業務的現況，得到的相關資訊如附件一。

1. 台北市政府
2. 台北縣政府
3. 台北縣立殯儀館
4. 高雄市政府
5. 高雄縣政府
6. 台中市政府
7. 台中縣政府

(二) 文本分析

(三) 田野深度訪談，計婚禮二人，喪禮四人

(四) 專家學者座談會

計畫設計之初，原來僅打算執行四場專家訪談，希望透過專家訪談能夠瞭解我國婚喪儀式中的性別問題，並希望透過跟當事人與專家

的訪談經驗，進而討論如何針對具有爭議的儀式部分，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換，進而擬定可以改善的可能方向，並在論文期末報告中提出各項改善可能建議。之後因為配合立意取樣對象，共舉行了六場專家焦點會議（議程及訪談大綱請參閱附件二），以及一場殯葬管理者座談會。

六場專家焦點座談會，舉辦時間如下：

1. 5/13（星期五） 下午 5：00- 7：00 喪禮
2. 5/28（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婚禮
3. 5/28（星期六） 下午 2:00~ 4:00 喪禮
4. 9/7（星期三） 上午 10:00~12:00 婚禮
5. 9/7（星期三） 下午 2:00~ 4:00 喪禮
6. 10/14（星期五） 下午 2:30~4:30 綜合討論

第二章 我國現有婚喪禮俗的狀況*

在本章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份談我國婚禮儀式的現況，第二部份則在探討我國喪禮儀式的現況。本章主要根據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所收集有關婚禮跟喪禮儀式的相關資料，配合著所舉辦的五場專家學者會議以及一場跟在各縣市負責喪禮的殯葬設施提供者或各縣市政府民政局的工作人員的座談會，整理而成。本計畫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主要是以長期以來對於台灣的性別議題有深入研究的專家或學者為主，此外有許多參與座談的專家學者，其自身在最近幾年都經歷了親人的喪禮或者自己的婚禮，或者曾經參與婚禮的主婚人。本計畫希望藉由和她們的座談，將台灣婚禮或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更清楚的彰顯出來。

第一節 我國婚禮的現況及性別分析

壹、影響我國人民婚禮進行的幾個重要因素

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發現一般人們對於如何進行自己的婚禮並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或儀式。基本上，對於婚禮應該如何舉行，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下面將嘗試分析之：

一、 法律規範

* 本章第一節壹、貳及第二節壹由陳惠馨教授負責，第二節貳由劉仲冬教授負責。

我國〈民法親屬編〉在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根據這個規定，要結一個有效的婚姻，必需要有一個「公開儀式的婚禮」，而且要有「兩個以上的證人」。這樣抽象的法律文字，在實際上，往往會發生結婚當事人在結婚時，針對婚禮是否有公開儀式，發生爭執。例如：一對男女結婚時，如果她們的婚禮儀式沒有符合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規定的公開儀式的要件，她們的婚姻就有可能被法院判決無效。從法院的判決書中，我們可以發現法院如何判斷，婚姻是否有符合公開儀式的條件。下面是我國法院在實務上，針對如何的婚禮儀式才算是公開儀式，幾個最高法院的意見：

(一) 結婚儀式可以跟其他的喜慶一起處理，不影響結婚儀式的效力

在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852 號，「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中，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提到：「二人以上之證人祇須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其結婚者為已足，不以證婚人為限。查依卷附之照片所示兩造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宴客時，搭建有高於地面之平台，平台下方及背景均鋪有紅布，背景並掛有『囍』字圓牌，被上訴人穿著鑲有亮片之大紅色整套式服飾，手戴白紗手套而上訴人穿著襯

衫打領帶及正式之西褲，兩造分別立於台上，被上訴人父母及上訴人兄、嫂分別陪立於台上，或共同或由親友陪同向參加宴客者敬酒等情，並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

又證人胡祺淦於第一審復證稱：兩造新居落成及結婚同時舉行，因為兩造都是再婚，所以喜帖是以新居落成名義寄發，約請了三十桌左右，收禮時有些人知悉兩造當日結婚，還說是雙喜臨門，當時喜宴進行中○樂隊司儀有公開宣示喜宴包括兩造當日結婚之事，長官致詞亦提到此事，進行中兩造亦逐桌敬酒云云；證人黃鴻恭於第一審亦證述有參加宴客，參加宴客前知悉兩造係結婚喜宴與新居落成一併舉行，新竹市環保局秘書致詞時稱係上訴人表示兩造結婚請其上台致詞有講百年好合祝福話，其他大部分同仁均知悉前開宴客包括結婚宴客云云，果爾，則兩造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能否謂不合結婚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之結婚法定要件而得認為兩造並無結婚之事實，進而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自滋疑義。」

(二) 民法所謂公開儀式，只須結婚當事人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於當時鋪排穿戴為何，在非所問。

在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45 號「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之判決中，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提到：「…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謂公開

儀式，只須結婚當事人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於當時鋪排穿戴為何，在非所問。上訴人陳稱事後補行宴客，倘非虛妄，而該宴客，如係為表達兩造結為夫婦之意義而舉行，而此意義又為與宴者所瞭解，則無論有無世俗所謂拜天地拜高堂等節目，亦不失為公開之結婚儀式。」

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164 號也採同樣的見解。

1. 婚禮儀式，無論舊俗新式，祇須依當地之習俗為之即可，並不以其舉行之地點，係在私人住宅抑酒樓餐廳，或在門口有無張燈結彩而有所區別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689 號「請求確認婚姻無效」判決中，也強調：「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結婚應有公開儀式，係指結婚當事人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所行之儀式，無論舊俗新式，祇須依當地之習俗為之即可，並不以其舉行之地點，係在私人住宅抑酒樓餐廳，或在門口有無張燈結彩而有所區別。」

2. 婚禮儀式中的當事人並非一定要穿禮服或結綵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66 號的民事判例中強調：「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所謂公開儀式，無論依舊俗或新式，均無不

可，所謂證人，亦不必載明於婚書，祇須曾在場目睹為已足，兩造依舊俗舉行結婚儀式，並宴請親友，已達不特定人得以共見之公開狀態，自不能以當事人未穿禮服未結彩帶而否認兩造間有結婚之事。至於證人陳慶章、白清人在第一審證述對於兩造有否夫妻關係，是否結婚無所悉云云，並不能資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且男女結婚並非以立具證書為要件，故兩造事後憑以申報戶籍登記之結婚證書，雖填寫日期為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相差一日，亦無妨其有效婚姻之成立。」

從上面幾個判決，可以發現我國法院在實際案件中，解釋婚姻儀式是否為公開儀式主要以婚姻的進行是否「已達不特定人得以共見之公開狀態」為主。

至於當事人穿戴衣服的情形、地點為何？甚至是否寄發喜帖說明要結婚都不是法院審理婚姻儀式是否為公開儀式的重點。

二、 在禮俗方面

我國法律上對婚禮能如何舉行僅要求要有公開儀式，婚姻才能有效成立，對婚禮的進行方式並沒有進一步的規定。不過從內政部在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台（80）內民字第八九一三〇〇號函修正頒行的《國民禮儀範例》我們看到在第四章第一節訂婚中（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婚人報告家長後，在結婚前，得舉行訂婚禮。雙方家長、

訂婚人、介紹人及親友代表，於約定日期，在女家或約定之地點，舉行訂婚禮。訂婚人在訂婚禮中得相互交換信物。訂婚人得訂立訂婚證書一或兩份。」另在在第二節結婚（第三十九條到四十五條）規定各項結婚的事項。例如：在《國民禮儀範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結婚典禮前，新郎至女家迎新，拜見其尊長。婚禮得請男女賓相襄儀。」第四十條規定：「婚禮須莊敬隆重，並準時舉行。結婚人穿禮服或整潔服裝，觀禮親友應保持寧靜。」

而在第四十一條甚至規定：「婚禮之儀式如左：

- (一) 結婚典禮開始。
- (二) 奏樂。
- (三) 來賓及親屬就位。
- (四) 主婚人就位。
- (五) 介紹人就位。
- (六) 證婚人就位。
- (七) 新郎新娘就位。
- (八) 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
- (九) 新郎新娘用印（或簽字）。
- (十) 主婚人用印（或簽字）。
- (十一) 介紹人用印（或簽字）。

- (十二) 證婚人用印（或簽字）。
- (十三) 新郎新娘交換信物。
- (十四) 新郎新娘相互行三鞠躬禮。
- (十五) 證婚人致詞。
- (十六) 介紹人致祝詞。
- (十七) 來賓致賀詞。
- (十八) 主婚人致謝詞。
- (十九)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行一鞠躬禮（證婚人請回座）。
- (二十) 新郎新娘謝介紹人行一鞠躬禮（介紹人請回座）。
- (二十一) 新郎新娘謝主婚人行一鞠躬禮（主婚人請回座）。
- (二十二) 新郎新娘謝來賓及親屬行一鞠躬禮。
- (二十三) 奏樂。
- (二十四) 禮成。

婚禮後，新郎宜偕同新娘祭拜祖先及拜見尊長，會見親屬。」

而第四十二條還規定：「結婚證書一式二份，男女雙方各執一份。

附結婚證書參考式樣如下：

模式，可以看到內政部的《國民禮儀範例》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一般人民在結婚宴客時，幾乎都參考著內政部《國民禮儀範例》的形式進行。

三、 其他影響婚禮儀式的因素

所謂其他因素包括下列幾種：(一) 婚紗與禮餅業者以及婚禮顧問公司的影響；(二) 親朋好友的影響；(三) 當事人的意願與經費問題；(四) 其他宗教或文化的因素。

根據本計畫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其他文獻資料發現，由於一般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很少去思考或收集有關婚禮的儀式的相關知識，一旦面臨自身的婚禮的儀式，往往受到親朋好友或者提供商業服務的婚紗業者、攝影業者、喜餅業者以及婚禮顧問公司的影響。不過最後決定婚禮如何舉行往往也因為婚禮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家庭的支持程度，甚至婚禮當事人所信仰的宗教的習慣、習俗的影響。

貳、我國婚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呈現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知道我國一般人民對於婚禮應該如何舉行，主要受到法律規定、禮俗以及朋友、宗教儀式或一般商業資訊等因素的影響。接下來在此部分中，將針對本研究計畫所進行的兩場針對婚禮儀式所邀請的專家學者座談會資料以及法院判決其他文獻資料以及

研究者的觀察，嘗試說明我國現行之婚禮儀式中所呈現的性別意識。

在本報告中所提到狀況主要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進行檢驗，從婚禮儀式的過程來探討我國婚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

一、 訂婚儀式舉辦與否

根據本計畫的第二場及第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研究者收集法院的判決發現，在台灣許多的婚禮儀式幾乎都是先從訂婚儀式開始。雖然，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婚禮儀式之前舉行訂婚儀式並非必要，但是，一般人只要經濟許可、時間可以配合通常會進行訂婚。我國《民法》對於訂婚儀式應該如何進行，完全沒有規定。也因此一般人如何進行訂婚儀式？通常都是依據傳統習俗或親朋好友甚至婚紗禮服、攝影公司的建議。但是如果當事人較有主見，決定將訂婚儀式免除，也是可能的。究竟在訂婚或婚禮的過程中由誰主導婚禮，每個人的情形各有不同，下面將分別三個面向討論訂婚儀式在台灣的情形：

從座談會的討論資料看來，在台灣，訂婚儀式究竟由誰主導好像並沒有一個當然確定的公式，基本上因為男女方家人中，誰對於婚禮儀式較有意見，就會取得主導權。例如，本計畫在 940528 場會議中，參與座談者提到：

「民國八十一年結婚的，我自己訂婚訂得早，我也覺得訂婚很重要。我記

得我當時訂婚訂了一年多，等到我大學畢業才結婚，其實算拖了蠻久的。我先生家是所謂的「本省人」，我並沒有政治意思，只是不知道這樣的背景是否有所影響，他們的傳統訂婚太久不好；我的原生家庭父母都是「客家人」，由於成長背景與環境不同，所以我們談習俗這方面有蠻大的差異。

當時自己還是學生，都是長輩在主導，我們那時犯了個錯，就是我們都想得很簡單，我們兩人決定好的事，再去問父母的意見，也沒有透過什麼媒人、介紹人，他們只是掛名。」(0528 上 B)

另外，一個專家學者則提到：

「自己的婚禮，是由我先生的大哥主導，他很傳統，到處去聽去問，就怕哪個環節沒做好；我的家裡我是最小的，所以儀式大多比照之前的辦理，不過家裡爸爸會認為這是媽媽應該主導的，所以爸爸沒什麼意見。若拋開政治之外，以社會背景、教育過程等，雙方的家庭都是比較對等的關係，所以在過程中比較沒有哪一方會想要展現權力勢力這樣的情況，雙方的摩擦也會少很多。」(0528 上 C)。

第三種類型則是自己主導：例如，(0528 上 A) 提到：

「我結婚的前幾年，就已經自詡為女性主義者，原本也不想要結婚，但為何會跟我先生結婚的原因，主要是在於我婆婆對我太好了，我覺得她對任何人都不會有壓力，完完全全地為對方著想，是位非常偉大的人。然而她是位傳統的女性，如果他的兒子一輩子沒有結婚，她會覺得遺憾，那既然她對我那麼好，我也覺得自己沒必要太過堅持不結婚，畢竟那是人與人之間的尊重，她尊重我，我也會尊重她的想法，於是我們就想要辦婚禮，完成結婚。

我事前已經知道結婚會有許多儀式，然而我並不想要這些儀式，我們家雖然傳統，但是因為嫁女兒，立場上不方便表示太多意見，婆家很尊重我，完全以我的意見為主，先生也沒什麼意見，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就辦理結婚。雖然主導權在我身上，但我覺得也不好做，因為在事情忙碌的狀況下，很多事情都要自己去完成。我公公婆婆要求不多，他們只希望自己的兒子有場婚禮，風風光光地請親朋好友吃飯就夠了。所以我採取分工的方式，讓身邊的親戚去決定飯店、喜帖等，當時雙方家長沒有意見，算是比較好做事。」(0528 上 A)

由於當事人對於自己的婚禮有主控權，因此，她可以決定要不要訂婚儀式。

「然而我省掉了訂婚，喜餅是結婚典禮當天發送的，儀式也就這麼一場，介紹人主婚人等也都是找自己的好友，一切從簡。」(0528 上 A)

二、 訂婚儀式進行的場所以及相關流程

我們從內政部所頒發的《國民禮儀範例》以及《婚喪禮儀手冊》上均會看到，訂婚基本上是由婚姻的當事人中的男性跟親友一起到要結婚的女性的家裡或女性家人所指定的場所進行的。在我們所舉行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與會者提到：

「婚禮的公私領域，在訂婚結婚也是看得相當清楚，訂婚是女方的責任，結婚是男方的事，在這裡也就已經規範了雙方的角色。」(0528 上 C))

而另外一個與會者也提到：

「提親這樣的事，算是一個很正式的事，通常是男方來到女方家提親。於是我們雙方就約了時間，由先生帶著公公到家裡來拜訪。」(0528 上 B)

「比如說，那時候訂婚的飯店，爸爸媽媽知道訂婚是由女方請客，且親友都是在苗栗，所以有意在苗栗舉辦，但是公公希望可以在台北，最後還是辦在台北，然後我們有包車從苗栗載親友北上。」(0528 上 B)。

另外，一個參與座談會的學者也觀察到：

「我們現在通常是訂婚宴客一次，結婚宴客一次，但我覺得其實還有蠻誇張的部分，各自有不同的宴客定義，所以會請很多次的也有。像是訂婚以女方為主，結婚又分兩種，如果兩家是大家庭或位於鄉下，就還有個迎娶的儀式，一大早就得梳妝打扮、拜祖先等等；如果家裡沒有錢，也沒有意願要去裝修新房，會來一個法院公證，雖然是完成程序，但晚上還是要請客，也就是主婚人等等的人排排站，進行冗長的儀式。另外如果婚禮當晚是請男方的親屬，女方歸寧那天又會再請一次女方親屬，等於是第四次了！再加上現在年輕人，常常想辦一場屬於自己的婚禮，不要傳統的那種，所以很有可能年輕人會再辦一次，請雙方的好朋友一起共享。這樣算來就會有五次的儀式，但法律就是看公證的那一次，其他都是習俗，我們無法用法律規範到，而法律的介入，通常只有在離婚時的財產請求權，才

有比較大的介入空間。我覺得要從法律去訂定結婚的事，是有它的困難的。」(0907 上 B)

三、 訂婚時是否一定要交換禮物

對於訂婚時是否要交換禮物一事，我國法律也沒有規定，但是一般婚喪禮俗手冊中通常會提到男女雙方要互送禮物的禮俗。有些商業經營者，也會透過廣告告訴一般人民，訂婚時，男性與女性要互贈什麼禮物。這些資訊就影響一般人決定訂婚是否要送禮物。例如，座談會中(0528 上 B)提到：

「我印象深刻的是訂婚要準備「十二禮」，從頭到腳，我媽媽這邊是很盡心準備，因為心疼女兒，加上我是老大，家中是兩女兩男，是第一個結婚的，所以特別慎重。我媽媽是相當傳統的女性，客家的各種儀節都去問，什麼都做，但她不會要求夫家要跟她一樣做得那麼徹底，只是有些時候需要我先生去量身，方便訂做衣褲等。但相對而言，夫家親戚就比較沒有動作，他們覺得只要去吃個飯就可以。」(0528 上 B)

以作者個人的生活經驗觀察發現，許多台灣的父母在子女結婚時，認為應該由他們負起準備婚禮的工作。但，由於一般人在平常生活中，缺乏關於婚禮如何舉行的相關資訊。因此，在準備子女婚禮過程中，只要有任何來自親朋好友關於婚禮的建議，通常會照章全收。例如：我的母親在準備我姊姊的婚禮，就是一例。當時，只要有朋友或親戚提到婚禮應該準備的禮物，我母親都會盡量去籌備，其中也包括各種傳統的訂婚禮品。不過，到了，母親準備第二個孩子的婚禮時，

就較有自己的想法了。

究竟為何要在訂婚儀式中交換禮物呢，我們座談會所邀請的學者提到：

「而接下來簡報照片這頁，我用的標題是『禮物交換』，也就是建構家庭的物質性基礎，禮物交換在長期的研究之下，所代表的意義多元而積極：互惠互利、信任、儀式、權力的展現。」(0907 上 B)

我們也在一份商業廣告中看到，商業經營者如何將傳統訂婚中男女送禮物的禮俗跟商品行銷做結合。例如：下面這個廣告標題：「La New 訂婚特惠專案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訂婚特惠專案，甜蜜上市。」

在廣告中，提到：「La new 祝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現在買新郎鞋或新娘鞋，就送『龍鳳呈祥』送聘禮盒或『花好月圓』頭尾禮盒。讓愛情甜蜜發酵為永恆見證喜悅。」而所謂「龍鳳呈祥送聘禮盒」被指稱：

「此禮適用於男方訂婚送聘之用，內含送給新娘的頭尾禮，訂婚當天交由新娘的父親用於獻禮敬告祖先，祈福男方賢能女兒幸福。」而所謂的「花好月圓頭尾禮盒」則被宣稱：「此禮適用於女方回禮之用，內含送給新郎的頭尾禮，訂婚當天女方回贈新郎同時亦讓男方攜回聘禮中，祝福男方的福分。」上面這些廣告詞充分顯現出，傳統對於男女在婚姻中的角色的定位。雖然該商品其實是一個來自外國（法國）的企業。這些廣告，顯然加深了傳統訂婚禮俗在現代社會的持續性。

另外，我們也可以發現，負責張羅禮物的人幾乎都是女性，尤其

是結婚的女性的母親或其他女性親友。

四、 交換戒指的禮俗

在一般婚喪禮俗相關資料中，都會提到訂婚時，男女雙方互相戴戒指的習慣。

而在為對方戴戒指的過程中，有些傳統對於男女在婚姻中角色的想法會出現在戴戒指的動作過程中。例如，本計畫主持人劉仲冬教授提到：

「我大姑結婚時，那時在戴戒指的儀式上，也是角力的一環，三姑六婆都在旁邊看，要她不可以讓男方一推到底，但男方就會堅持要推到底，結果大姑她手一彎沒讓她先生推到底，後來據說她婆婆就非常不高興了，後來儀式要在頭上插花，她婆婆就一直壓她的頭，表示不滿和另一種角力的宣示。」

這樣的習俗到 21 世紀的今日還被討論甚至遵守，可以知道婚姻禮俗對於我們的影響實在不小。

五、 結婚的男性家人提供給結婚女性聘金的習慣

在台灣的訂婚儀式中，還有一項牽涉性別意識的習俗，哪就是在訂婚過程中男性的要提出「聘金」給女性。但是由於一般初次結婚的男女，基本上，經濟能力不好，因此所謂的聘金往往是由結婚的男性的家人提供。而近年來，一般訂婚儀式中或許省略了聘金，或者將聘金的提出當成一種儀式，雙方當事人事前講好不收聘金，因為在某種

意義上，聘金還是具有某種買賣婚姻的意義。在我們的專家學者座談中，與會者提到：

「通常訂婚的時候，有些禮品會打開，呈現在親友面前看，我們家對於聘金也是講好都不收，畢竟不是賣女兒，只是希望呈現給親友看，感覺比較隆重有面子，但是公公是開支票，使得我們女方的長輩有些錯愕，畢竟從來沒看過這樣的情境。而因為這樣的過程，我才開始意識到我是女人，我怎麼會受到不尊重的對待呢？」(0528 上 B)

既然彼此都決定不收聘金了，為何還要進行給聘金的儀式，這過程中表現出禮俗對於我們不自覺的影響。也因此當事人覺得受到不尊重的待遇。不過要討論的或許是這個不尊重的待遇是因為聘金本身的問題呢？還是聘金是用「支票」來呈現的問題。這其中複雜的性別意義是值得深思的。

六、 有關喜餅的問題

在台灣，訂婚的儀式中，送喜餅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儀式。不管結婚當事人對於婚姻的看法如何，只要有訂婚幾乎就有送喜餅的儀式，不過跟傳統社會不同的地方在於現在喜餅不再僅送給女方的親友，而且可能也送給男方的朋友。研究者在大學教書，往往也會收到由男性同學送來的訂婚喜餅。喜餅的數量如何似乎也是男女雙方需要溝通的部分。

在座談會中，0528 上 B 提到：

「喜餅的部分，其實我們也不鋪張，只是鄉下人家有這樣習慣，大家沾沾

喜氣，也算是很有面子，而且我們李家親戚多，所以我們要求兩三百份餅。其實也不是要男方出錢，女方出錢也無所謂，畢竟親戚朋友總是都要送到，不可以漏掉，所以後來我們還有出錢再補買喜餅，和男方家的背景、觀念就不太一樣。」(0528 上 B)

而另外一個免了自己婚禮中訂婚儀式的專家學者，還是免不了要送喜餅的習俗。(參考 940528B 的會議發言)

上述提到的各種存在台灣訂婚的儀式，可以看出我們現行法律對於婚姻的看法雖然已經脫離傳統社「男娶女嫁」的想法，幾乎所有親屬法的教科書提到婚姻都會說：「婚姻是一男一女的適法結合關係。」但是，訂婚的儀式中，也會看到傳統觀念的影子。

參、結婚儀式中的性別意識

在台灣結婚儀式中可能牽涉到性別意識，例如：誰來主持結婚儀式，結婚當天的喜宴如何進行，男方跟女方如何碰面（如：迎親模式或者其他模式）。另外，在結婚儀式中還包括喜帖的發送、結婚當天，來吃喜酒的客人送的禮金（所謂的紅包）如何處理，以及結婚後，當事人住在哪裡等等因素，都顯現出婚禮儀式中對於不同性別者在婚姻的角色期待。

一、 誰主導婚禮儀式

一般而言，在傳統社會中，婚禮的儀式通常是由男方主導。但是，

過去 20、30 年來，有許多婚禮的當事男女，開始有意識的自己主導婚禮。不過，有些想要自主的主導自己婚禮的人，有可能因此要舉辦好幾次的婚禮儀式。例如，在我們專家學者的座談會中，與會者提到：「其實我自己本身也是辦了好多次的儀式，我和我先生先公證結婚，後來舉行婚禮時，由我們兩人具名發邀請函，邀請朋友一起來參加；第三次的時候呢，就是回到我婆家去辦，再加上最之前的訂婚，就一共有四次了。」（0907 上 A）

二、 喜帖的發送

在台灣，一般婚禮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結婚的當事人均會在婚禮進行之前，對於親朋好友發送喜帖，邀請他們前來參加婚禮，因此婚禮中一定備有酒席招待賓客。一般喜帖中，署名者為結婚男女的雙方父母。在經濟基礎較好或者有社會經驗者的婚禮中，喜帖的發送者可能由男女雙方自己署名。有些時候則可能分開處理，也就是，送給雙方父母的朋友的喜帖則由父母署名；送給結婚男女當事人的朋友喜帖則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署名。在這裡我們看到台灣在傳統與現代的銜接過程中，婚禮的過程有時候會變成較為繁複。如果要找到更好的婚禮儀式，或許還要更長的時間，更多人的自覺與反省。目前這種過渡時的現況才有可能改變。

三、 結婚婚紗照的拍攝：有一定的必要？誰付錢？如何規劃

目前在台灣的婚禮中，可以發現，在婚紗業者的廣告攻勢下，結

婚的當事人幾乎都會去拍婚紗照。不過仔細看婚紗照可以發現，通常結婚的男性拍照過程中，雖然也會更換禮服，但相對於拍婚紗照的女性，則簡單些。婚紗照中的新娘往往除了婚紗禮服外，還要更換許多的禮服，打扮成如明星一般美麗。這種現象，是否顯現出，在台灣婚禮還是以展示女性的面貌或身體為主，也就是將女性物化的現象，值得進一步瞭解。不過，由於拍攝婚紗照，目前在台灣被包裝成具有某種浪漫色彩或華麗色彩的儀式，因此，一般人也很難去深思拍婚紗照後面的性別意涵¹。

四、 婚禮當天的儀式：誰來參加？紅包誰收？

目前在台灣很多的婚禮都在飯店舉行。基本上，婚禮當天都是由婚禮中的男性前往女方住的地方迎接，然後一起到飯店。至於女方住的地方，不再當然是女方的家中，如果男女雙方住在不同的地方，那麼女方可能在婚禮舉行的地方住在飯店裡。如果是如此，那麼整個婚禮儀式就相對簡單。不過在婚禮進行當中，牽涉到誰會被邀請參加婚禮（主要是吃喜酒）？誰會送紅包？紅包由誰收取等議題。

通常男女雙方對於此一事情應該要有事前的討論。早期台灣的婚禮，通常主要是結婚的男性父母宴請他們的朋友，因此，前來參加婚

¹ 有人因此提到這個現象好像「只有美女才能結婚」，請參考宋平，〈美女才能結婚〉，收於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篇二：婚姻的習俗〉2005，台北市，女書文化，37-41頁。

禮的客人，主要以男方的家人或朋友為主，女方的親友等都是幾個人。現在，情況則更多元，有時後男性、女性均大張旗鼓請來親朋好友。於是如何收受紅包，分擔酒席費？分紅包就成為婚禮進行過程中需要協調的事情。否則，可能因此造成彼此的誤會。

例如，在專家學者的座談中，0907 上 A 提到：

「另外也有禮金的問題，像我有個同學從大一就戀愛了，到要結婚的那時，雙方在討論要怎麼分礼金，男方家長說隨便呀，所以小夫妻就決定分開收，男方一邊女方一邊。但婚禮結束後，男方是有聲勢的望族，就質問女方說：妳們家就那麼愛錢嗎？在那麼多人面前分開收錢……之類的，女方就覺得納悶，問說妳們不是說都可以嗎？」。0907 上 A

另外，究竟結婚當事人中應該穿著什麼服裝？新郎、新娘一定要穿什麼顏色的衣服嗎？好像也逐漸有新的習俗出現，我們在一般的婚禮中會看到結婚的女性大都穿白紗禮服，而男性則可能穿深色西裝或近年來也開始流行白色西裝，這顯然是新興的習俗，

五、 婚禮結束後，婚禮的當事人生活如何開始？

由於傳統的婚禮，主要認為男娶女嫁，因此一般而言，在台灣不管結婚的男女是否未來要住在男性的父母家中，通常會在男性的父母家準備一個所謂的「新房」讓結婚的男女居住。近年來，開始有些人，在婚禮結束當晚直接就住在旅館或飯店內，甚至也有人在結婚之前就已經決定男女自行有一個未來共同居住的住所。

如果結婚儀式結束後，男女當事人決定是住在男性的父母家，女

性往往在結婚後第二天，面臨著被期待要幫忙男性家中的家務工作或者自己不知是否要去幫忙男性家務的工作的猶豫。這裡展現出我們社會中，對於男女在婚姻中家務分工的傳統角色依舊影響著我們。而在實際的生活中，有些時候，可能因為男女雙方或彼此的家庭對於婚姻意義期待不同，而會因期待的落差，埋下未來婚姻中的衝突。

例如，在專家學者的座談會中，0528 上 B 與會者提到：

「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子，就是結婚當天是中午宴客，晚餐婆婆認為媳婦應該要下廚，但是媳婦認為這一天是大日子，怎麼下廚做菜？結果那天起婆媳關係就不太和樂。」(0528 上 B)

此外，研究者在朋友圈中也有人提到當年她結婚時，第二天早上起來覺得自己應該做點什麼事情，於是就拿起掃帚開始掃地。後來她配偶的母親起來告訴她不需要掃，她才停止這個動作。

六、 小結

訂婚與結婚儀式雖然我國法律上（尤其是〈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的規定）或者沒有規範或者僅作簡單的規範。例如：〈民法親屬編〉並沒有規定訂婚的儀式要如何舉行，對於結婚的儀式僅在《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是，在法院的《民法》相關案件的類型中，卻可以看到有關訂婚與結婚的紛爭案件。這些案件或者因為有訂婚當事人一方訂婚後違反婚

約或者主張沒有公開儀式的婚姻，因此主張婚姻無效。但是，從案件中當事人的說詞（原告或被告）可以發現，訂婚或婚姻的儀式與進行方式有時候是造成雙方當事人有糾紛的因素之一。

在本研究計畫所進行的專家學者提到婚禮的意義，她說道：

「婚禮本身，是解構兩個家庭原有的秩序，去重組一個新的秩序，在這樣結構改變的過程當中，禮俗、規範是用來強化既有的關係，重新再定義這些規範的意義。在婚禮這樣的事，不過（還是不管？）是從個人經驗或是儀式上，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觀察：再次定義公私領域，也再次強化權力。像是今天 0528 上 B 分享的例子，也就是權力和公私加乘的結果，像她公公有些行為會讓我們很難理解，但也許那並不是他的本意，他是爲了要強化他的權力，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而這公私，就是在定義男女，公領域完全屬於男人，私領域完全屬於女人，是有這樣的反應。有趣的是，當我們進入婚姻以後，男人會從公領域入侵到女人的私領域去，但他可能會限制女人，不可以輕易進入他的公領域部分，所以才會有那些禮俗，要把過去的自己拋去。然而私領域，有它一定的規範，像是婆婆、小姑等女人的角色，在進入婚姻後，這些女人也是受到私領域角色規範的。」(0528 上 C)

而座談會上，法律社會學學者也提到：

「我以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婚姻這問題，其實法律把結婚這樣的事認定爲私領域的事，法律不過問儀式，然而社會規範也對人的行為有拘束力，所以在法律沒管的儀式，則是由社會規範來主導。如果我們要改變，其實有一定可行性，因爲這二、三十年來，性別平等的概念慢慢實現，婚禮的儀節也比較多元，看得出女性在婚禮已經比較平等，但是喪禮方面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較多，主要的原因是，喪禮久久才碰一次，它不夠生活化，性別平等的概念較難推廣。儀式是必要的，因爲它是人與人之間溝通、交流的方式之一，所以它不可避免的基本需求，我們應該先把儀式活化，讓它不要那麼僵化，甚至把儀式生活化，然後再加入性別平等的意識，才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0528 上 A)

而多數參與座談會者都同樣感覺到台灣婚禮儀式逐漸在改變

中，有位與會者提到：

「婚禮和喪禮比起來，我覺得婚禮比較有在改變，因為我常去參加別人的婚禮，有燭光晚餐式的，有戶外宴會式的，新郎新娘就穿得很休閒，整個婚禮也大多在聊天，一桌一桌聊夫妻生活規畫等等，也是一種祝福，並不必像有些婚禮只是去吃飯，只能在拿喜糖的時候向新娘說幾句話，但我總是不知道要說什麼，因為講『早生貴子』似乎也不妥當。」(0528 上 A)

而另外一個有為她人主持婚禮經驗的與會者提到：

「證婚主婚的經驗，大概有三次，第一次是我乾女兒的婚禮，她的婚禮裡頭有很多新郎新娘的玩樂的節目，所以相對社會的壓力少了，而且乾親家她們家庭也是比較自由不會太拘束，所以過程還蠻活潑的。那一次我是以詩的方式去講我的證婚詞，但是那種活潑的氣氛，用詩歌其實有點奇怪，所以我還在調整怎麼呈現我的心意會比較好。

我的證婚詞主要有四部分：愛情，婚姻，家庭，及子女。有愛情後，再透過婚姻，進入家庭，產生子女，這樣的過程我就把它彙整起來。我在開頭時有說，以下的這段詩，不論對新郎或新娘，都是一樣的，詩的內容是：愛情豐富了我的生命，但不會改變我生活的步調；婚姻可以規範和保障愛情所衍生的行為，可是我絕對不會過份迷信婚姻的魔法；家庭是休憩、享受生活的場所，不會成為我的桎梏；子女一定是我愛的結晶，不是社會壓力下的產物，也不是傳宗接代的工具。」(0528 上 C)

當一個社會處在現代與傳統的接軌過程中，任何想要嘗試新的儀式、新的經驗的人，有時候會面臨挫折感。例如，一位自己主導婚禮的當事人提到：

「婚禮前一天，母親的姊妹淘來家裡，送我貼心的小禮物，其中一位阿姨就說：『0528 上 A，結婚當天早上妳要拜別父母，而且還要跪下來，才是表示誠意喔！』我聽了相當生氣，我問她們說我為什麼要『拜別』父母？我都不覺得我是要離開一個家庭，然後進入另一個家庭。我說我不要拜別父母，這裡永遠都是我的家，我不要離開；但是她說並不是真的要分開，只是要做那個儀式。場面有些尷尬，所以阿姨們就離開了，但我媽就變得很不諒解我，她覺得我講那些話讓她很丟臉，整個晚上一句話都不跟我說。我知道我媽的生氣，是因為她把我不想拜別這件事當做我不感激她，不尊重她二十多年來的養育之恩。」(0528 上 A)

但是不管如何，婚禮跟喪禮不同之處在於，婚禮結束後，並不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開始，婚禮儀式舉行的過程中需要許多的溝通協調，如果溝通協調的沒有做好，婚禮中的男女彼此產生嫌隙，確實可能影響未來的關係。但是對於一個在新、舊習俗交替過程中的現代人，我們在面對婚禮儀式時，要思考的可能是透過婚禮呈現出來的其實是我們對於婚姻的想像。也因此，如與會者 0528 上 A 提到：

「婚禮都有它的背後意義，要看人如何選擇，如果妳選擇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或是兩方相結合，兩個家庭多了兩個家人，都有後續的相處模式，看你選擇什麼樣的生活，就可以用什麼樣的婚禮。」(0528 上 A)

本計畫在此要提出的是：面對婚禮儀式時，我們雖然並不是要完全去掉舊的禮俗，但是婚禮的參與者，要知道的是，在現代社會，每個人的婚禮儀式要如何舉行是有選擇的可能的。一個人想要什麼樣的婚姻，可以考慮要有什麼樣的婚禮，傳統不一定就是對的，但也不一定完全排除。重點是婚姻的當事人是否在婚禮中被平等的對待。而要注意到這一點，則需要每個人有更高度的性別敏感度才能做到的。

第二節 我國喪禮的現況及性別分析

壹、影響我國人民喪禮儀式的重要因素

一、 法律規範

我國法律上，並未規範一個人死亡後，如何進行喪禮。但卻對於妨害他人喪禮進行者有所規範，《刑法》第十八章〈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中，第 246 條規定：「(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妨害祭禮罪)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因此，如果對於他人的喪禮、葬禮、祭禮說教、禮拜有所妨害的人，可能受到刑法的制裁。《刑法》第 247 條更進一步規定：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因此，在舉行喪禮時，應該注意的是否有觸犯刑法上述兩個的條文的行為。

我國法律，並針對下面幾個跟死亡有關的事務有所規範：

(一) 人的權利能力的規定：我國民法第六條規定：「(自然人權利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二) 對於不可治癒末期病人的處理，在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公布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中規定：「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

如下：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四、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全部或一部之人。」

(三) 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中對死亡規定：

例如，第一條：「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另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應該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四) 有關一個人死亡後，財產如何繼承的問題：

我國在〈民法繼承編〉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依左列順序定之：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五) 〈殯葬管理條例〉：

我國於民國 91 年 7 月通過〈殯葬管理條例〉。在其中第四章規定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這個法律主要規範殯葬服務業者，並非直接對於一個人死亡時的喪禮儀式加以規範。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國在法律上並未針對一個人死亡之後，喪禮如何進行有積極的規範。任何喪禮的儀式，基本上，只要沒有違反刑法第 246 條²與 247 條³的規定，我國法律都不加以禁止。

二、 禮俗方面

我國法律上對喪禮如何進行並沒有積極的規範，但是，如同婚禮般，內政部在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台（80）內民字第八九一三〇〇號函修正頒行的《國民禮儀範例》中對於喪禮也有所規範。在《國民禮儀範例》第五章中我們看到喪禮的規定。

² 刑法第 18 章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 246 條：「(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妨害祭禮罪)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³ 刑法第 18 章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 247 條：「(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其他影響殯葬禮儀的因素

- (一) 殯葬業者的影響
- (二) 親朋好友的因素
- (三) 死亡者與負責喪禮者個人的意願與經費
- (四) 其他宗教或文化的因素

除了內政部頒佈的《國民禮儀範例》外，我們發現各縣市政府也會印製一些關於民俗禮儀的相關書籍，例如：台北縣政府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台北縣改善民俗實踐暨寺廟講習」，並編印手冊，其內容主要對於現時代結婚禮儀以及現時代殯葬禮儀有所說明。另外，也有各種關於喪禮如何進行的書籍，這些書籍都是影響台灣人民進行喪禮儀式的重要因素。不過，在本研究中，我們透過對於幾位家裡發生死亡事件的被訪者的訪問，發現，目前影響台灣一般人民舉行喪禮儀式者，主要在於眾多殯葬業者。當然這中間或許有城鄉差異的存在。在鄉下地方，親戚朋友間關係較為緊密，因此，在家裡發生喪事時，親友可能會前來幫忙，或提供意見，影響喪禮的進行。但是，在都市裡，親戚間往來不再緊密。家裡發生喪事，往往只好求助提供服務的殯葬業者。

大部分家庭中，發生婚禮或喪禮的情形並非常態，一般人在家裡發生喪禮時，多已經六神無主，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對於喪禮儀式

應該如何進行的意見，當然會徵詢親朋好友、所屬宗教的教友、神職人員，或者喪葬業者的意見。下面我們將分析台灣一般喪禮常見的儀式。

貳、我國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呈現

所謂喪禮儀式指的是死者死亡到公祭、出殯間的儀式，在此部分中，將針對本研究計畫所進行的四場針對喪禮儀式所邀請的專家學者座談會資料、其他文獻資料以及研究者的觀察，嘗試說明我國現行之喪禮儀式中所呈現的性別意識。在本報告中所提到狀況主要從性別平等的角度出發進行檢驗。

一、 文本分析

經過搜尋檢視及詳細閱讀發現，原有的《婚喪禮儀手冊》（楊炯山，民 79），《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江慶林，民 72）及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陳繼成，民 91），以及《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陳瑞隆編著，民 86）等內容大多遵循古禮，亦極為相似。這樣的作品在研究古禮或者想要依循傳統喪禮的家庭可能有參考價值，但對現代社會中生活忙碌且人口簡單的家庭並不當然適合。近年來，台灣某些縣市政府開始提供民眾簡化的喪禮儀式建議。例如：台北縣政府民政局在

網路上刊行了《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 2005) 手冊, 可以說是一個為現代人辦理喪禮的指導手冊。因為《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 2005) 手冊是最方便可行的, 也較符合時代精神, 檢視其性別意涵因而特別有價值及意義, 所以本研究主持人劉仲冬教授, 乃以此為藍本, 作為喪禮儀式中性別意識檢討的參考。

該書開宗明義就提到: 因為「國人平日忌諱談死亡, 一旦家中有人亡故, 家庭一時之間總陷入不知所措的窘境, 復因極度缺乏殯葬知識, 使得喪葬都由殯葬業者所掌控, 也因此衍生喪家與業者之間的糾紛」、「為徹底改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亂無章法的形象, 導正喪葬禮儀風氣……提供充分資訊, 協助家屬辦理親人後事事宜。」而編印。這個手冊的內容包括: 殯葬禮儀及流程, 殯葬服務資訊, 殯葬服務市場參考價格、繼承、稅賦、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及法令等, 堪稱非常便民。

該書除附錄的「傳統中式殯葬習俗說明」之外, 大多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特別在勞工保險受領遺屬津貼(頁 33⁴) 部分。即使有性別差別待遇也是非常細緻隱匿的, 如: 繼承(頁 7⁵, 頁 31⁶) 等。所以我們先整體討論本手冊的性別問題, 然後再特立章節討論「傳統中

⁴ 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撫養之孫子女 (5) 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撫養之兄弟、姊妹。

⁵ 若無預立遺囑, 每一個子女及其配偶可均分之。然民俗仍常有逼迫女兒放棄繼承、母親分家的。

⁶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繼承順序: 配偶是當然的繼承人, 其他的繼承人依照順序分別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孫子女等, 不分男女, 不分出嫁與否, 也不分親生或收養)、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式殯葬習俗」部分。另外請領喪葬補助(頁 35⁷)，亦有可能引起爭議，也應一併思考。但是我們從《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2005)本文部分，還是看到某些建議，仍是以著傳統社會中的性別角色的分工來設計喪禮儀式。說明如下：

(一) 《穿梭生命看人間》手冊文本部分

1. 由奠祭順序見親疏及個人角色：家祭禮家族拜奠順序(頁 21)：

表(一)：祭拜順序

順序	內容	性別檢視
一	子、媳、女(長子主奠)	不論長幼，子、媳居女前 子主奠
二	內孫拜奠(長孫主奠)	孫女遺漏／涵蓋 外孫/女遺漏
三	內外曾孫拜奠(長曾孫主奠)	曾孫女遺漏／涵蓋
四	護喪夫(妻)拜奠(若逝者為女性，逝者外家要提前在族親之前)	稱呼護喪夫(妻)為一大進步

⁷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津貼。

五	族親拜奠（皆由長者主奠）	
六	子之姑父母及其後裔	關鍵人物是子姑是父方親屬
七	子之舅父母及其後裔	舅是母方男性親屬
八	子之姨父母及其後裔	姨是母方女性親屬
九	媳婦之娘家親	
十	女婿	對比媳順位一
十一	姪女婿	
十二	孫媳婦之娘家	
十三	內外孫女婿	

雖說：「長幼有序、男女有別」，但性別間的差距遠大於長幼。當性別與長幼抵觸時，依性別決定。

比方說：由長子主奠，奠祭的順序是子、媳、女。「女」無論長幼均排在「子」、「媳」之後，可見「長幼有序」不敵「男女有別」，當「長幼順序」遇到性別之時，性別是決定性關鍵，因此幼子會排在長女之前，同時因為女性的身分地位是從屬於丈夫的，所以媳婦，不論其身分是幼子之媳，或者年齡與長女之間的長幼關係，也將排在長

女之前。這也是傳統宗法家族重男輕女，或將女兒視為外人的證據。

喪禮中的死者，整個設想思考的對象為男性長者，唯一的不同只有序列四的「若逝者為女性」條。當思考主體不同時候，內容當然不同。此條依照「死者為大」的觀念，也算是相當有性別平等概念的，改稱「護喪夫(妻)」，而非議照古制稱呼「杖期生」或「未亡人」。「未亡人」一詞，已經被批評「太殘忍」，似乎為人妻者，應當追隨其夫於地下才對。

孫輩有「內、外」之分，不知是遺漏還是外孫不可祭拜外祖父母。「外孫」沒有列入。「內孫」、「外曾孫」的統稱應當是包括「內孫女」、「外曾孫女」的，但是通常是省略不標明的。

女方親屬，一律稱之以「外」。在西方的親屬稱謂裡男女雙方親屬，沒有分別，所以也沒有「內、外」之分，如：我們的「公婆」、「岳父母」，她們都成為「in-laws」；我們的「伯父、叔父、舅父、姨父(夫)」，她們都稱「uncle」，同樣的「伯母、叔母、舅母、姑母、姨母」，一律稱為「aunt」。我們不但分類詳盡，而且父方親屬比母方親屬的分類精細，男性親屬也比女性親屬精細。比方說：父方親屬的「伯父、叔父」相對的母方親屬就只有「舅父」。又同為父方親屬的「姑母」，因為是女性就沒有分類了。對應同輩女性親屬「嫂」的，是沒有分類名詞的「姊夫、妹夫」(姊妹之夫)。親屬這樣的詳細分類，有輕重親

疏的差異。瞿同祖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對女方親屬的「降一等級」有清楚的說明。現代社會家庭規模趨小，很多家庭都只有一個孩子，將來許多親屬關係都不存在了，這樣的仔細分類到底有沒有必要，值得商榷。

「族親」之後才是已嫁女性的家族，依照「姑」、「舅」、「姨」的秩序，姑因為是父方親屬，所以近過姨、舅因為是男性所以在姨的前面。

已嫁女性家族之後，是媳婦娘家，媳婦的身分雖然因為「子」而躍居序列一，但其家族仍是外人，而且是晚輩親屬，所以排在序列九。

序列十是女婿。同等級的姻親，媳排列第一，而女婿十，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姻親必須依照其配偶的關係計算，所以「媳」與「婿」與當事者的關係乃緣於子與女，然而不但「媳」被視為是自己人，「婿」視為外家。且女兒的親屬必須列在媳婦的親屬之後，於是「媳」的關係變的比「婿」近多了。難怪古人有家當會「傳媳不傳女」。

接下來的「姪女婿」、「孫媳婦之娘家」、「內外孫女婿」、「曾孫輩之親」等，也都是依照前面的邏輯照樣推理的。遺漏了的「姪」，可能是今人之過，古人大排行，「姪」於「子」地位應當相等。

如此細密不紊的親疏關係，怎麼看不但有「差序格局」，而且「男女有別」絕不等同「長幼有序」，性別差別待遇是非常明顯的。

圖（一）喪葬制度的精神根源：大清律例服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圖」

[高祖] 齊衰 三月 母								
曾祖姑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曾祖父母 齊衰 五月			曾伯祖父母 總麻		
族祖姑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祖姑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祖父母 齊衰 不杖 期		伯叔祖父母 小功		族伯祖父母 總麻
族姑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堂姑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姑 在室 小功 出嫁 大功	己 身	伯叔父母 期年	堂伯叔父母 小功	族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兄弟 小功 無服	再從兄弟 小功 無服
族姊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堂姊 在室 小功 出嫁 小功	姊 在室 期年 出嫁 大功	長子 期年 長子 期年 長子 期年	兒 弟 期年 兒 弟 小功	堂兒 弟 大功 堂兒 弟 總麻	再從兄弟 小功 無服	再從兄弟 小功 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堂姊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姪女 在室 小功 出嫁 大功	姪女 在室 期年 出嫁 大功	樂子 大功 樂子 期年 樂子 期年	姪 弟 期年 姪 弟 小功	堂姪 弟 小功 堂姪 弟 總麻	再從姪 無服	再從姪 總麻
堂姪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堂姪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姪孫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姪孫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樂孫 小功 樂孫 期年 樂孫 期年	姪孫 小功 姪孫 小功	堂姪孫 總麻 堂姪孫 總麻	再從姪 無服	再從姪 總麻
曾孫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曾孫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曾孫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曾孫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元孫 總麻 元孫 總麻	曾孫 無服 曾孫 無服	曾孫 無服 曾孫 無服	元孫 無服 元孫 無服	元孫 無服 元孫 無服

2. 檢視葬後諸儀節之性別差異

(1) 安葬後返主、安靈「家屬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地哭別，男性家屬跪在靈左，女性家屬跪在靈右」(頁 23)。一般喪禮已經大為簡化，也比較注重性別平等，無論跪或站，「男左女右」的排列方式，仍然沒有改變，如此的排列方法有兩項意義：(一) 是男女不雜處，(二) 是左右有上下之分。

我國傳統的性別區隔是：七歲以後「男女不同席，不共食，不雜坐，不同澆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在公眾場合的正式儀典裡面，男女雜處且併排站立，自然無法接受。其次參考《婚喪禮儀手冊》(楊炯山，民 79)發現，一再提到「左為龍方，右為虎方」、「男左女右」，在訪談中，受訪者也說禮儀師堅持男左女右排列。

(2) 「子孫就位，由長男當主祭者」(頁 23)

(3) 完墳與除靈「當日死者已出嫁的女兒也要回來祭拜，稱為『除靈』或『推靈』。除靈翌日，喪家的婦女換素服，到寺廟行香後，表示去除喪家的不祥後，才可回家省親，稱為『行圓』。」(頁 24)。

(4) 百日、對年與合爐「當死者逝世滿一週年時，死者已出嫁的女兒皆要返回來供奉牲禮拜祭」

以上兩者解說特別註明「已出嫁的女兒要回來祭拜」，基本假設是父方同居，也就是說已嫁女兒不住在家中，古時為人媳的女人要回娘家必須請假，並需有正當理由。為父、母喪回家「除靈」、「合爐」，以盡孝道是充分合理的理由，也是人子為回報養育之恩所應當。而如今特別提出女兒就沒有需要了，如今子女可能都居住在都會區，甚至在國外工作，如此父母去世時候必須趕回來的就不只已嫁女兒。甚至

若子女均在遠方，臨終時及喪禮能在場已經不錯了，不太可能反覆參加「完墳」、「除靈」、「行圓」、「合爐」諸多儀式。目前的做法已經大為簡化，為了環保，也鼓勵火葬，故喪禮完畢即安置骨灰，喪服隨即由葬儀社處理，連「作七」可能都委託子女中的一人辦理。死者逝世忌日，或清明及年節時，距離方便者會到靈骨塔祭拜。「除靈」、「行圓」、「合爐」的說法可能已經沒有人知道了。

(二) 附錄部分：傳統中式殯葬習俗

以下僅就附錄部分有性別差異的部份討論。

(頁 39) 病人病危之前，子孫即應準備壽衣。子孫我們目前理解應當包括女性後人，但仍以男性統稱包含女性。這樣稱謂的討論在國外已經做過很多，比方說：「man-kind」代表「人類」，歷史是「his-tory」等。

(頁 40) (五) 示喪貼紅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父喪)或【慈制】(母喪)或【喪中】(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以「嚴」、「慈」稱呼父母是性別分工及角色刻板印象，表示父親一定要擔任男性的工具性 (instrumental) 角色，而母親則要擔任情感性 (expressive) 角色。父親與子女的關係是有距離且威嚴的。

(頁 40) (六) 製孝服、孝誌，依與死者關係親疏，制有區別：麻布：子女、兒媳、長孫用之，為最重孝；苧布：孫、甥、姪用，為

次重孝；白布：與死者同輩或外親用之。

孝誌是供死者子孫帶在頭上或臂上以示居喪之標誌，其服制的樣式及精神是根據與喪者的關係而定。依據清代喪事服制計分為五等，即所謂「五服」，不管服喪的期限及喪服的式樣都遵照關係的親疏、遠近分配決定。現代人際關係比較簡單，一般除了喪禮當天，也不太見人穿著喪服，不過精神還是照舊的。以下我們列出自「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圖」(圖一)，並縮小簡化以適應現代人的親屬關係，作性別分析比較。

圖二：現代人關係圖

外家俗稱「報白」，母舅以外的親戚，可以央人代為報喪，或用電話通報」。父母喪事似乎仍回歸原生的兩家人，但「母喪要通知外家」，稱呼外家是分明「見外」。而且「父喪要報伯叔、姑母」，母喪則只通知母舅，「母舅以外的親戚（姨母等），可以央人代為報喪，或用電話通報，仍可見差別待遇。

（頁 40）（八）買棺：俗稱「買大厝」，「父喪由伯父一人陪孝男去，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男去」。採行土葬時買棺是大事，由伯、舅等人陪同意義大約在怕長輩怪罪處置不當，或買的棺材不夠好。父母喪分別由伯父及舅父陪同，不但考慮逝者最親近的親人，也是男性長輩權威的象徵，女性長輩（伯叔舅母、姑、姨等）可能比較沒有發言的機會。

（頁 40）（九）哭路頭與奔喪：「出嫁女聞耗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聲極淒冽，俗稱『哭路頭』。凡長輩嚙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自外地奔喪回去，必須匍匐入門，表示自己不孝，奉養無狀」。假設「出嫁女」歸家奔喪的情況，仍是古代僅只女兒會離家別居的假想。

（頁 41）（十二）辭生：「家屬也請來一位好命的人。」所謂的「好命人」或「全福人」，意即有兒有女福壽雙全的人，只有女兒是不算數的。

(頁 42)(十三)作七：頭七(兒子七、大七)、二七(小七)、三七(出嫁的女兒七、大七)、四七(小七)、五七(出嫁孫女姪女七、大七)、六七(小七)、滿七(兒子七、大七)。在出殯之前擇吉時將七作完，但頭七仍應該按照七天計算，不宜提前。此外，「作七」的開始(頭七)與結尾(滿七)兩者，比較重要的儀式，仍是由兒子負責。

(頁 43)(十四)移柩：「由兒子與長孫各執杖與招魂幡恭請靈位與香爐、安靈位於靈堂前中央位置……以求添丁發財。」「執杖與招魂幡」是兒子與長孫在喪禮中最重要儀式性角色，也是最具指標性的性別差異。其目的如果真是「以求添丁發財」父權中心的態度就更明顯了。

(頁 43)(十五)家奠與公奠：「牲醴」是由出嫁的女兒或外孫，分別從婆家送來，家屬與外家親戚依序三跪九叩，此時喪主要跪地回禮。所謂的「序」，依前「服制」所述，必照「長、幼、男、女」之分。

(頁 43)(十六)安釘：「族長或母舅執斧點釘，由親兄弟審視後，免得當子媳被誤會為草草收斂，甚至被認為忤逆不孝或虐待死亡等」。此點同(八)買棺條。

(頁 44)(十七)反主、安靈：「家屬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

地哭別，男性家屬跪在靈左，女性家屬跪在靈右」「子孫就位，由長男當主祭者」。「男女左右」其實仍是依照「尊卑大小」而分，下文的田野部份會一再提到。

(三) 小結

檢視此制度的意涵，可以分為：

1. 關係的親疏遠近

首先表現在喪服制度的等級是以血緣關係的親疏遠近為轉移的。血緣關係越親近，喪服的等級越重，喪服的期限越長。反之，則越輕越短。因此，人們得以把是否有服作為血緣關係親與疏的標準：五服之內為親，五服之外為疏。

差序格局：費孝通認為中國傳統的人際關係的主要規則是：差序格局。所謂「倫重分別，在禮記祭統裡所講的十倫，鬼神、君臣、父子、貴賤、親疏、爵賞、夫婦、政事、長幼、上下，都是指差等。『不失其倫』是在別父子、遠近、親疏。倫是有差等的次序……在我們的傳統社會結構裡最基本的概念，這個人和人往來所構成的網絡中的綱紀，就是一個差序，也就是倫。禮記大傳裡說：「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費孝通 1948:26-27)

孔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做亂

者，未之有也」。「中庸把五倫作為天下之達道」(費孝通 1948:27)

「有人問：『以德報怨，何如？』孔子對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這是差序層次，孔子決不放鬆的。」(費孝通 1948:28)

這與美國獨立宣言開宗明義的：「全人類生來都平等，他們都有天賦不可奪的權利」不相容。

孔子無法論仁，因為仁非私人關係(費孝通 1948:34-35)

孟子反對不分差序的「兼愛」，他說：「夫物之不齊，物知情也，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因為墨子的兼愛，和儒家的人倫差序，恰恰相反，所以孟子要罵他無父無君。(費孝通 1948:37)

2. 地位的尊卑

其次表現在服喪制度的等級與嫡庶的區別有著直接的聯繫，嫡子的地位明顯地比庶子優越。例如：庶子必須為嫡母服三年喪，嫡子則不為庶母服喪，後來才改為一年喪。再如嫡長子在服喪中十分重要，應承擔主持喪祭的重任，如果嫡長子先父而亡，則由嫡長子之嫡長子即嫡長孫繼任，這叫做「承重孫」，而庶子是無權繼任的；有時甚至有嫡長子、嫡長孫均先祖父而亡的情況，主要喪祭則由「承重曾孫」來承擔。

3. 性別差異

表現在喪服制度的等級與男女的分別有關，反映了父權社會男尊女卑的現象。例如：妻為夫服三年喪，而夫為妻只是服一年喪；子為父都是服三年喪，而遇上父在的情況，子為母只是服齊衰一年喪，後代才改為服斬衰三年喪；男子為兄弟服齊衰不杖期的一年喪，而為姊妹則服大功九月的喪（古代文化知識要覽：42-43 頁）。

4. 宗法遺跡及父權制度

服喪制度的等級要受到女子是否已經出嫁的影響。例如：未嫁女子為父親要服髻衰三年喪，而已嫁女子為父母只服齊不杖期的一年喪。女子出嫁之後，歷來被看作已成了夫家的人，因此為夫家服喪往往要重於為娘家服喪。例如：以嫁女子為父母及舅姑〈公婆〉開始時均服齊衰不杖期的一年喪，但後來對舅姑改服斬衰三年喪；而女婿因為是外家，對妻之父母只服緦麻三月喪。《古代文化知識要覽》指出：「透過這套服喪制度體現出來的封建宗法思想卻是深深的貫徹到了社會意識型態之中」（頁 42-43）

出嫁的「出」字，即表示在原生家庭的地位被排除，也與原生家庭切斷關係，就是今天婚禮中男方仍感到添人加口的喜悅，而女方難免傷心惆悵；婚姻儀式中的新娘上禮車後丟出扇子（取諧音「散」的意思，亦有一說為拋棄在娘家的壞習慣）。俗話說：「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都是絕斷的意思。雖然中間也有希望女兒婚姻長久，不會

再回家門（古代被休，今日離婚）的心願，《孟子》裡面記載：女兒出嫁，母送之門，殷切叮嚀：「往之汝家，必慎必介，毋違夫子」，女兒還未到夫家，但生母已經稱呼「汝（你）家」，也可見身份歸屬的改變，此外女嫁叫「于歸」，結婚叫「歸宿」都是這個意思。

二、 田野發現

從前面的文本分析中我們可以知道，傳統喪禮中的個人扮演的角色主要由：親疏、尊卑、性別及歸屬決定。因為本研究關懷的重點是性別，所以我們的討論以性別為中心，在一個變遷的脈絡裡進行。

（一） 變遷中的喪禮儀式

雖然學者認為目前我國的喪禮儀式，90%仍遵照古禮，但是實際的田野發現，情況並非完全如此。因為社會及生活方式變遷，現代人已經無法完全依照古禮行事。不但長時間的守喪不可能，就是戴「孝」

（服喪）也很少得見。一位受訪者的談話很可以代表這樣的變化：

「我從小到大經歷三次喪禮，感覺到時代有在改變，第一次是小時候，阿公的喪禮，非常傳統，喪服是鄰居幫忙做的，按照親疏和輩分去做，每個人都安排了一個位置，要按照自己的親疏等級做該做的事；十年前，祖母的喪禮就比較放寬，沒有那麼嚴格、那麼細分、儀式也沒有那麼複雜；前一陣子是外婆的喪禮，我舅舅請了位禮儀師，有什麼問題都會問禮儀師，而這位禮儀師的做法比較開放，和以往兩場喪禮都不一樣，喪服只分大小件，不分親疏關係，大家都穿黑色。」

殯葬管理者也觀察到隨著社會人際關係改變，喪禮勢必簡化的趨

勢：

「我們和殯葬業者協商，大致上已經把公祭和家祭的儀式壓縮，加起來大約一小時，最多也只是一小時半。其實這是還有改善的空間的，因為一般而言，參加死者喪禮的人，和死者認識的並不多，像是親戚的連帶關係才來參加的，這些都只是出席一下，或是做個代表，不見得和往生者有很大的關聯。我們有在想，不要他們待在會場中那麼久，可以再簡化一些儀式，或是限制公祭的人數，也許都是未來可以試著做的地方」。

至於如何改變，似乎很多樣。

「若要改變儀式，可以辦一個音樂會、或是將逝者的作品做一個展覽，就不必一定要用傳統的模式，或是受限於家中的長輩。另外，我們在生前，也可以規劃自己往生後的事情，不要全部都交給他人去安排，也是走了以後，不要讓家人覺得很慌亂，如果能在生前有個規劃，那性別問題說不定也會有所改善」。

我們深度訪問的一位當事人，其父親的喪禮就是由逝者女兒在他生前委託「龍巖」辦理的，父親突然意外摔傷致死後，即舉行了宗教儀式的喪禮，家屬對喪禮過程相當滿意，很特殊的是喪禮後贈送親友的禮物，不是毛巾，而是大型彩色蠟燭。

（二）「看」不見性別

一般人對性別差異往往因為在生活中習以為常，以致視而不見。殯葬業務管理者及民政局官員的座談中，大多認為喪禮「可能因為族群、宗教、社經地位差異而有不同」。但是對「性別」就認為沒有什麼影響。或許因為逝者被假設為年長女性（即母親，如一般傳統女性喪禮逝者都被標籤為「X母X太夫人」），我國傳統「母親」角色有極

崇高的地位，所以受訪者只能看到生者方面的差異，比方說：

「在喪禮中，重男輕女的情況在生者（方面）比較有差異，像長孫的地位就比較重視，而嫁出去的女兒地位就比較低，嫁進來的媳婦地位就比較好，不過對於逝者比較沒差別。」

對於這樣的差別待遇，同一位殯葬業管理者有「合理化」的解釋：

「我們之前也有想過，為什麼給媳婦的喪假會比給女兒的多？因為在傳統上媳婦的角色，她所花的心力和體力是遠重於女兒的。」

就是禮俗的研究者，也說：「照顧逝者，媳婦頭，女兒尾。那兒有性別差異？」媳婦、女兒雖然都是女性，為何不談「頭、尾」分工有什麼意義，研究者質疑：「養老送終，不是兒子的責任嗎？在照顧逝者的遺體上，兒子扮演什麼角色？為什麼只有媳婦、女兒分工，兒子不用參與呢？」

有些人可能在身歷其境時才意識到性別差異：

「然而在向死者行禮的時候，順序是先兒子後女兒，到了我母親要出去行禮時，我覺得蠻難過的就是，父親和母親一起出列，但父親卻要站在母親的前面，先為行禮。差別待遇並不一定不好，就像男生站一邊女生站一邊，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像爸爸帶頭行禮，我就覺得相當不妥，畢竟過世的是我媽媽的媽媽，不是我爸爸的媽媽。」

當事人往往要經歷近親的喪禮儀式後，才會對其中的「性別意識」問題有深刻的體認。這可能是由於平常時大眾基於禁忌或種種考量而不願思考喪禮儀式本身，須待自身迫不得已面臨時，才會所感觸。即使是已具性別意識者，也必須在面對近親的喪禮時，才夠體認到性別

差異。進而跳脫「喪家」身份去思考喪禮其中「性別角色」等問題。

例如：

「過去我也曾經參加公祭，但都不知道其中的性別角色情況，直到自己的親人過世，親自辦過喪禮後，才看見之中的性別歧視。」(學者C)

「以前都是祖父母輩的喪禮，因為不是自己親自處理，加上時間又比較久遠，實在是沒什麼特別的感覺。」(學者S)

(三) 「性別」差異待遇

通常逝世的是年邁的母親，此時逝者待遇的性別差異不大，甚至

因為「逝者為大」還會有一些變通，比方說：

「在房屋內停棺時，父親在左邊，也就是龍邊，母親在右邊，也就是虎邊（由裡往外看）。但是呢，「先死先大」，母親先走，父親健在，母親還是放在龍邊」。

當逝世者是年輕的媳婦時，景況就非常明顯的不堪，因為年輕在家中的地位不高，又因為已婚女子屬夫家人，娘家人的傷痛及無力感，兩位受訪者不約而同提到，而且例子不只一個：

「我講兩個，一個是我嫂嫂的姐姐，她算是人家的媳婦，通常媳婦過世，是由夫家舉行喪禮，娘家無可置喙，而夫家通常是草率的處理，很快地就進行火化，娘家雖然不捨、不忍，但也無能為力，只能在最後以「外家」的身份出席喪禮，在此傳統下，外人也很難介入。嫂嫂跟我說，孩子小，但孫子也不可能跟外婆回去住，所以就住在夫家這邊，其中是有很大的無奈的」。

「我有一個朋友，生命最後幾年是臥病在床的，但夫家最後已經沒有好好照顧，就回到娘家養病。過世後，因為她結婚了，所以喪禮應由男方辦理，在喪禮過程她媽媽哭得很傷心，夫家那邊的人沒表現什麼情緒，最後一程走出門後，站在前面的丈夫回頭說，娘家請止步，後續的事就由夫家辦理。這個情景讓我震驚，才讓我知道喪禮中的不平等。其實喪禮的功能在於尊重死者，對生者做一個安慰，但在這個父系社會下，有一套模式，但如果

我們完全照著做，忽略時代的不同和角色的不同，我們就很難完全實現它的功能。」

除了喪禮，其他「擇日、停棺、祭拜、訃聞、生平」到最後的「牌位」安置及遺產分配都有關性別議題。

「早晚的兩次拜飯，是要媳婦去做的。在早上那次拜飯，要先端一盆洗臉水，先請往生的長輩洗過臉，才拜早上的飯；晚上則是端洗腳水，才拜晚上的飯，這個工作是媳婦做的，兒子不可以代勞。」(學者 Y)

相對的，女婿卻幾乎沒有任何責任，深度訪談的一位女性說：「母親過世，他的表現真正的傷了我的，他說：『妳母親過世是妳家的事，不要指望我！』」依據我們前面文本分析的結果，他說的沒錯，女婿在岳父母的喪禮中，角色的順位是很後面的。只是突然面對母親中風死亡的妻子，期待他的安慰協助，對丈夫的冷漠無法釋懷。期待相同對待雙方的父母，大概現代性別比較平等對待後才產生的。

此外，關於未婚女性的喪葬問題，一般而言，傳統上沒有夫家作為歸屬的女性，也不能放在自己原生家庭中的問題。

「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在喪禮中也有差異，未出嫁的女性，牌位要放哪？沒有夫家可以放，也不能放回自己的家。所以我們納骨塔就應運而生，規劃一個空間給未婚女性，給女性一個心靈寄託，但傳統上還是很多人不知所措。從這裡看得出來性別歧視很嚴重，男生可以放進自己的姓氏公祠，女生就不行。」

(四) 關鍵人物：長輩及男性親屬

可想而知的，喪禮的主導權，仍是家中男性及長輩。女性要對喪

禮做改變，實在相當不容易。

「也許葬禮不是我可以決定的，就算我想這樣做，但我的夫家、叔伯輩們說不可以這樣，必須由他們做主，這其實就要看這個家庭中，男性是如何想的？」（學者 Y）

「一般喪事都是長輩在決定，有位學者鄧文龍長期對喪禮有所研究，但家中父親過世，仍是必須照叔伯輩的傳統方式做。」（學者 T）

然而，當代的親戚意見對喪家的影響力亦趨下降，譬如：

「我們不覺得（其他親戚）會對我們有任何影響，可能因為我們也離開家族較久，父親也較有自己的觀念，我們較不會受到親戚的影響，就是聽聽就好。」（學者 B）

（五）從傳統的「土公仔」到新興的禮儀師

1. 一般人對喪禮不了解，業者的角色重要

一位殯葬管理者提到：

「（現在）男女性平均壽命約七十五歲，大致推算一下，二十五歲時會遇到祖父母輩的過世，五十歲會遇到父母輩的過世，這時候才有機會去參與儀式」。

由此可知，相對於過去大家庭時代，家中經常有人出生死亡，現代人的死亡經驗是很有限的。加上在我們傳統喪葬儀式中，大家都認為它是比較隱晦的，平常也都絕口不提，所以在親人往生的時候，往往在對事情不瞭解且急須辦理的狀況下，使很多喪禮的進行都受到業者主導。

此類業者包括傳統的「土公仔」與新興的禮儀師。在鄉村社區大多求助於前者，而都市則多利用後者。後者不只是新興的喪葬行業，

喪葬管理者也傾向提升他們的素質，因而辦理了許多講習。

「(喪葬事項)包括價格的不透明，以及如何辦理才是正確的，都沒有一個主要的規範，所以民政司認為推行禮儀師的制度相當重要」。

2. 禮儀師的年齡及性別特質

一位民政局的代表提到：

「我們發現從業人員的年齡有降低的趨勢，除了可能是失業率較高的關係，另外這個行業的待遇也不錯，也蠻有前景，所以有越來越多的人加入」。

另一個縣市的也說：

「很多都是六年級生」

至於禮儀師的性別比例如何，雖然一位殯葬管理者認為：

「一般來說，所謂性別的歧視我覺得似乎是沒有，現在禮生都有年輕化的趨勢，甚至都喜歡用女孩子。」

不過由於「禮生」，只是「一般在告別式中，像是獻花的時候在旁邊協助儀式的進行；司儀才是呼告程序的人」，因此對喪禮儀式進行影響有限。

3. 禮儀師的角色

禮儀師在喪禮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比方說：

「就自身經驗，喪禮中的禮儀師是相當重要的角色。前一陣子是外婆的喪禮，我舅舅請了位禮儀師，而這位禮儀師的做法比較開放，和以往兩場喪禮都不一樣，喪服只分大小件，不分親疏關係，大家都穿黑色。我爸爸會很納悶，但是禮儀師本著專業，說話比較有權威，大家也比較能信服。」

因為禮儀師很權威，所以對於擅自改變喪禮規矩，受訪者描寫的

禮儀師態度是：

「我有看過傳統的儀式，（所以對母親的喪禮）堅持不要用傳統方式的葬禮，像是訃文的孝男孝女，制式化的東西我都不需要。我們家的男性（兒子）倒是沒有意見，反而是禮儀師的意見很多。」（學者 A）

「葬儀社本來要求要男生拿照片，我拒絕用傳統的方式，要長幼有序，不要男女分邊。但是禮儀師的角色與觀念十分傳統，且非常堅持己見。」（學者 A）

（六） 小結：改變及新生問題

就以上各項看來，要改變傳統喪禮儀式的作法，雖然並非完全沒有阻礙，但是也不如原本想像的困難，禮俗專家徐福全就說：

「以往在擇日的時候，都會要兒子的生辰八字，但女兒和媳婦就不必。然而現在有些時候，會逼迫很多人一定要改變歧視，像是分遺產、財產，現在大概沒人會說嫁出去的女兒要回來蓋章（放棄繼承），但二、三十年前這沒有什麼人會去質疑的。」

關於遺產，徐福全認為傳統也不是不考慮女兒的權利，只是：

「俗語說『後生（兒子）得田園，查某子得嫁妝』。這並不是分遺產的時候，女生分不到田（遺產），而是說在出嫁的時候，就已經將許多田產轉換成嫁妝給女兒帶到夫家去。」

這樣的作法或許當時有其時代意義，因為一方面嫁妝不但是女兒婚後的生活保障，提升女兒在夫家的身分，另一方面，當父母年邁或死亡時，不但父母的權威不再，無法保障自己的意願一定得以完全，也不願兒女因爭產而傷害親情，並落人笑柄。

在我們的研究中，兄弟姊妹對於父母的喪禮只要不涉及錢都沒有

太多意見，但涉及遺產等問題，仍有一些不順遂的地方。例如，做為律師的A提到：

「(分)遺產時，與兄弟姊妹有些糾紛，我二姐曾給阿姨收養，姓阿姨的姓，在繼承時，二姐覺得非常自卑，覺得自己不該分遺產，但後來也是平均分給她一份，因為她是我們的姊妹，是不可否定。我哥的同學有是我母親的乾兒子，我母親有交待遺贈給他，但他對兄姊有債務，我就建議以其股票抵債務，但大家只有抱怨我擅作決定」。(學者A)

我們深度訪談的T家，在分遺產時候，大哥因為有兒子，所以堅持自己應得兩份，小弟因為只有一個女兒沒有兒子，所以只分得一份。可見遺產分配上不公平的情形依然存在，只是沒有鬧出來。

除了遺產，另外一個棘手的問題是：牌位的安置問題。根據訪談內容，即使有兒子（傳統認為傳宗接代者）也無人願意供奉牌位，最後就選擇買塔為安置。

「牌位擺在誰家？母親之前一個人住，我設想她也不願擺在我婆家，而哥哥認為自己沒有兒子也不宜放牌位，因為未來沒有人祭祀，二哥在大陸，小弟不答應，最就將牌位放在之前買的塔位。」(學者A)

記得M. Wolf (1972) 研究台灣鄉村婦女性，說：「因為不安全感，年邁女性往往提早為自己的身後事準備。」這位母親生前不但為自己購買了靈骨塔位，還為了身後的最終歸屬，更在自己之上，替夫家的祖先買了一個。她雖然沒有完全擺脫已婚女人終歸屬於男性家族的觀念，但變通能力卻令人不得不激賞。

T家長子同樣不要牌位，藉口是母親一直跟弟弟住，喪禮回來哥

哥一家三口將當天穿的衣服也脫在弟弟家，不願帶回自己家去。後來的祭祀當然也由弟婦負責。或許即使是至親，死亡仍是骯髒不祥，避之猶恐不及的事情。

(七) 改變並非完全不可能

雖然說喪事的主導權在家中男性及長輩，女性想要改變並不容易，但是在實際操作時，我們卻發現幾位受訪的學者，在父母的喪禮中擔任了主要決策的角色。這種情況可能包含兩層意義：其一，部分家庭內的男女地位可能已有所轉變，女兒與兒子享有同樣的決定權；其二，則是由於參與會議的女性學者均屬於高級知識份子，同時擁有高社經地位，在照顧父母方面更出錢出力，因此才能對喪禮儀式的內容與方式等有相當的影響力。

「我自己是學法律的，加上住院期間我的照顧，所以整個醫療過程及後事處理，其實決定權在我身上。」(學者 A)

「有錢與沒錢是一個關鍵，不可能在當下要姊妹兄弟出錢，我的母親有許多積蓄，所以大家也沒有什麼意見，大致都是由我主導決定，大姐二姐也都很聽我的，我也很尊重大家。」(學者 A)

「我們四個兄弟姐妹的決定中沒有霸權，我們都互相討論，女兒的意見也很看重，所以沒有什麼不平等的地方。實質的都是我弟弟的意見，與女性相關的，就是我的意見比較多，如寫告別的文章都是我主筆的。」(學者 B)

於是這些女性學者嘗試使用比較沒有性別差異的方式，來處理她們尊長的喪禮。

「當天的樂隊、樂曲、輓聯掛的時候也不分男女，只排長幼。」(學者 B)

「戴孝我們也都要求要全部一樣的，葬儀社那邊會分男女，我們是要求都要一樣，全部都戴兒子的樣式，來祭弔的人也沒有人提出疑問，也許大家的重點本來就不在這裡。」(學者B)

這樣的作法不是沒有遇到阻力，她們堅持的結果有的成功，有的失敗。

「訃文子女不分男女，只排長幼，孫子女也是這樣，母親不稱未亡人，稱愛妻，訃聞發出去後有外人(姑丈)來介入，認為我們錯了，但我們有性別意識，但我們家有自己的想法，也不在乎他們管。」(學者 B)

「但家屬答禮是較大的敗筆，原先自己家裡已經講好，我跟我姊姊按照排行，答禮時與丈夫孩子一起，以家庭為單位，其他兄弟也是一樣，但禮儀師是臨時另外請的，當時沒有溝通到，在進入那個儀式後才發現不對勁，但已經來不及，這是唯一讓人看到比較傳統、比較不平等的地方，很可惜。」(學者 B)

第三章 改善我國婚喪習俗中性別意識的建議及方式

第一節 對於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研究結果分析

壹、前言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與研究，焦點團體的座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收集，發現在台灣婚禮與喪禮的儀式基本上仍舊充斥著傳統的習俗。雖然我們在文獻上看到政府所出版的各種出版品，強調婚喪禮俗的改變，但是，通常強調改變的重點在如何簡化婚禮、喪禮儀式，較少從性別的觀點思考如何改變婚禮、喪禮儀式。目前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或單位以及社教機構所出版的《婚喪禮儀手冊》、《台灣民間祭祀禮儀》、《改善民俗禮儀》，甚至內政部所訂定的《國民禮儀須知》等書籍或手冊，其內容主要都是以參照傳統民俗禮儀而訂定的，其內容仍舊以傳統觀念中對於男女角色的期待為出發，在這些手冊與書籍中，對於「婚姻儀式」與「喪禮儀式」的進行，仍舊從傳統社會有關男、女、兒子、女兒、夫或妻的角色的想像以及在家庭中的定位來加以設計。

婚禮、喪禮對於一般個別的人民，並非每日面對的事務，許多人民在生活中並沒有處理「婚禮」或「喪禮」儀式的豐富經驗。一旦生活中要舉行「婚禮」或「喪禮」的儀式時，往往陷入一種無知的狀態，

僅能聽取他人的意見，沒有自己的主見。最後，往往以各種市面上官方的手冊、親朋好友的建議或者由市場上提供服務者的婚禮顧問公司或者殯葬業者的意見來進行。下面將針對研究中所發現的結果加以簡單分析。

貳、 台灣婚禮中的性別意識與其意義

目前台灣社會離婚率相較於傳統社會更高，但是，一般而言，一個人一生中會舉行自己婚禮的儀式次數不會太多，甚至在台灣，一般人如果是再度結婚，其婚禮儀式往往非常簡化甚至以公證結婚的方式進行。而在我們學校教育或家庭教育或者社會教育系統中，並沒有正規的課程討論婚禮的儀式。而根據我們的研究所收集到的資訊，發現在台灣一般婚禮的儀式還是以傳統社會的習俗來進行。而所謂傳統社會的「婚禮」儀式對於婚姻的想像是以「男婚女嫁」的婚姻概念來規劃婚禮。

以本計畫所收集的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以及社教機構所出版的《婚喪禮儀手冊》、《台灣民間祭祀禮儀》、《改善民俗禮儀》中，其所建議的婚禮儀式也是傳統習俗中的儀式，在這些傳統「婚禮」儀式中，男女在婚禮中被要求扮演不同的性別角色，而那些性別角色的基本上是基于傳統對於「婚姻」的想像所設計的。也因此我們發現大部分的婚禮儀式幾乎都包括兩者：「訂婚」儀式與「結婚」儀式。

在訂婚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整個婚禮的進行是以「家庭」的觀念來思考的。在一般手冊中，不是以「訂婚」儀式中的男女作為稱呼的對象，而是以「男方」、「女方」來稱呼訂婚的當事人。以《婚喪禮儀手冊》（楊炯山，民 79）為例，手冊中所建議男方要準備給女方的禮物，與女方要準備給男方的禮物，均顯現出男女在「婚姻」中角色的期待（楊炯山，民 79：3、4）。由於傳統社會認為男女結婚時，訂婚是男方向女方表達求婚的意念並經家長同意，也就是傳統中國婚禮中的「納吉」與「納采」，因此，男方要準備「聘金」給女方家裡，雖然在實際的「訂婚」儀式運作中，有時候女方家裡會事先聲明不會收聘金。而由於是男方到女方家提親的觀念，也因此手冊上建議，「訂婚」宴席通常由女方家裡請客。

在男方給女方在正式結婚的場域中，我們所提到的上述相關的手冊中所建議的儀式，仍舊以婚禮是以「女性嫁入」男性家的想像為基礎，也因此不是建議男女雙方共同尋找居住場所，而是建議「結婚前男方需佈置一間新房」（楊炯山，民 79：13）並且提到新房最重要的是「床」，安床的目的在於未來要「生男孩」。

手冊中並建議，新娘在結婚前數日，要由至親款待進行所謂的「餞別」儀式，並跟家中兄弟姊妹一起吃飯表示未來女性婚後一起吃飯的機會可能會有所減少。但是，婚禮的另外一個當事人也就是新郎並不

需要進行同樣的禮俗。因此，不管是所謂的迎娶或者拜堂、進房這些婚禮的儀式過程中，都顯現出，由男方主導，在男方家進行，而女方的家庭退至不見的角色，也就是婚禮中的當事人（俗稱新娘）是單獨一個人進入男方家庭，而非如現代婚姻法所稱的「婚禮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的想法。

參、 台灣喪禮中的性別意識與其意義

根據我們的研究，由於每個人一生中所遇到的喪禮通常相隔二十至二十五年間，且碰到家裡中有人死亡的事件時，一般人的角色各有不同。因此對於喪禮應該如何進行，並沒有一定的認知或瞭解。例如：一個人可能在年幼的時候遇到家中祖父、祖母輩的死亡。這時候往往年紀尚輕，對於喪禮的參與與理解有限。因此，以孫輩的身份參與喪禮的角色時，較不會注意到喪禮中的性別意識。對於喪禮中的性別意識較會有所感受的時間，大約是在一個人面對自己的父母或者同輩的親人死亡的儀式。例如：子女面對父母的死亡或者面對配偶、兄弟姊妹的死亡，此時一個人在喪禮儀式中的角色較為重要，參與的程度也較高，因此，對於喪禮儀式的性別意識的敏感度較高。同時，對於喪禮儀式的影響可能也相對較大。

在本研究中，我們所邀請的專家座談的對象，主要是以最近幾年

曾經面對親人或參與朋友的喪禮，且具有參與台灣婦女運動經驗或這進行性別研究的研究者為主，例如：xxx 律師（面對自己母親的死亡）、xxx 教授（面對自己父親的死亡）、xxx 教授（面對自己祖母的死亡），另外，作者本人（陳惠馨教授）也在兩年前面對自己母親的喪禮經驗。另外，在專家學者座談中，本計畫也邀請了熟悉台灣喪禮的儀式的研究者與教學者徐福全教授，以及從事性別研究的王曉丹教授、陳皎眉教授等，參與座談，我們希望透過專家學者意見的交換，瞭解台灣喪禮儀式的內涵與性別意義。

在我們進行的研究過程中，發現對於台灣許多家庭的喪禮儀式影響最多的是傳統的「土公仔」或者「葬儀社」以及提供「生前契約」公司型態，這些人所提供的「喪禮儀式」基本上跟我們所收集的官方或私人研究所出版的手冊中的喪禮儀式基本上是大同小異的。例如：在下面幾個有關喪禮儀式的書籍中，如：《婚喪禮儀手冊》（楊炯山，民 79）、《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江慶林，民 72）、《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陳繼成，民 91）等著作，這些著作對於喪禮的儀式均有詳細的描述。

基本上在這些書中所提到的台灣喪禮儀式均極盡繁複之能事，其方式大多遵循傳統古禮，彼此之間有很大的相似性。我們所收集的資料中，較為現代化或簡化的相關資料是台北縣政府民政局在網路上刊

行的《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2005）手冊。在這個手冊中我們卻還是發現其所建議的喪禮儀式基本上還是脫離不了傳統中國文化影響下的「細密不紊的親疏關係」。基本上所謂的「差序格局」、「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的性別差別待遇還是非常明顯。

這些以傳統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差別來進行的喪禮在下面幾個面向中表現出來：

一、 在喪禮中「家祭禮」中參與拜奠者的順序

我們在《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2005）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手冊中，看到對於死者家祭的順序基本上是如下的順序：

- （一） 在子輩部分是以子、媳、女（長子主奠）的順序，也就是女兒的順序在媳婦順序之後。
- （二） 在孫輩，將孫子分為內、外孫。內孫在先，外孫在後。所謂內孫係指兒子的兒子（內孫拜奠長孫主奠）、外孫則為女兒的兒子。到了曾孫時則「內外曾孫拜奠（長曾孫主奠）」。
- （三） 在配偶部分，當男性配偶死亡時，祭拜的則從男性死者的族親開始「族親」拜奠（皆由長者主奠），而若死者為女性時，則由該位女性的親人先祭拜（在手冊中稱女性的親人為所謂的「外家」）。接下來則為「姑」、「舅」、「姨」、「媳婦之娘家親」、「女婿」、「姪女婿」、「孫媳婦之娘家」、「內外孫女婿」

等排列方式。

我們可以看到在傳統社會中所謂「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的觀念中，於喪禮儀式中成為「性別間的差距」是遠大於「長幼的差異」。而當性別與長幼差異抵觸時，依性別決定。另外，我們可以注意到在性別的角色上，台灣在喪禮中，有時候死亡者的配偶角色從下面稱謂可以看出差異。例如：當死者為有配偶時，男性被稱為「杖期夫」，而女性配偶則被稱為「未亡人」。

二、 在家祭時，男性與女性的位置

從相關手冊中可以發現，不管在家祭或者公祭或者安葬後返主、安靈等儀式中，家屬主要依男左女右的傳統習俗，跪地哭別。男性家屬主要跪在靈堂的左邊，女性家屬則跪在靈堂的右邊，請參考《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2005)。這樣的排列方式顯現出傳統社會中對於男女不雜、男左女右的上下區分想法，仍舊存在喪禮儀式中。而本計畫的座談會中，有與會者強調，她所參與的喪禮之所以會有男左女右的排列方式，是協助喪家進行喪禮儀式的禮儀師堅持的。

除了上面的性別區別之外，在台灣的喪禮中可以看到一個家庭中發生喪事時，會在家中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或「慈制」表明是「父喪」或「母喪」，「喪中」則是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以「嚴制」

或「慈制」稱呼父母的死亡，其實就是一種傳統性別分工及角色刻板印象的顯現。另外，在孝服、孝誌的形式上也區分著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例如：父母死亡時，給兒子與媳婦所帶的「喪誌」跟女兒所帶的「喪誌」是有差別的。

依本計畫所進行的研究發現上面所提到的關於台灣喪禮的儀式進行，基本上不一定是死亡者的親屬所堅持。往往是提供資訊者或許是死者家中的其他長輩與親屬對儀式進行有意見，而其中主要是傳統的「土公仔」與葬儀社的負責人，乃至提供「生前契約」服務的公司所訓練出來的「禮儀師」，如果要改變台灣的喪禮儀式中的「性別角色」，就要思考如何改變一般人民以及這些協助人民進行喪禮儀式的專業工作者。

第二節 從性別平等的觀點談婚、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

壹、「性別平等」跟台灣現有的婚禮、喪禮儀式

本計畫主要在針對「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進行檢討。研究者透過文獻分析、專家學者座談，以及個人經歷婚禮、喪禮儀式的經驗，確定目前在我國社會中進行的「婚禮」、「喪禮」儀式中仍舊有許多基於傳統刻板的性別角色的儀式與痕跡。「婚禮」、「喪禮」儀式雖然不是每個人在生活中天天會面對的事情，然而，透過儀式的進行，卻將參與儀式當事人的性別角色做了一個定位。傳統社會中所流傳下來「婚禮」、「喪禮」儀式具有鞏固男尊女卑、男女傳統刻板角色的效果，這些儀式已經產生了「性別不平等」的情況。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宣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另外，行政院在九十三年一月九日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中於「四、婦女教育與文化（四）」中也揭示政府要「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因此，本計畫認為改進我國婚禮與喪禮中性別意識要從「性別平等」目標追求角度出發。

貳、現代法律中的婚姻觀與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儀式

一、認清現代婚姻的意義跟傳統婚姻的意義有所不同

傳統中國社會中將「婚禮」視為兩個家庭的結合，婚禮是為了「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婚禮的當事人是結婚男女的家長（大清律例稱他們為「主婚人」）。婚禮儀式的主要負責規劃者往往是結婚當事人的父母或者其他家長。從訂婚到結婚的婚禮儀式主要依據傳統的「男婚女嫁」的觀念進行。

現代《民法》中的婚姻被定義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一男一女的適法上的結合關係」⁸，因此婚禮的儀式，應該朝著如何以結婚男女為主體的方向規劃。現代社會的婚禮儀式配合現代婚姻觀，應該可以將傳統社會中，將婚禮中分為訂婚、結婚兩個階段的儀式重新設計。結婚的男女要有意識的將現在婚姻的意義，透過重新設計的婚禮來呈現，這並不表示要完全丟棄傳統訂婚或婚禮儀式，只是，可以考慮在幾個牽涉傳統性別刻板角色或刻板印象或者儀式中顯現出男尊女卑、男婚女嫁觀念部分加以重新設計（例如：要女性丟扇子、潑水、過火爐等），讓婚姻的儀式可以朝向現代婚姻意義的方向呈現；也就是從結婚男女雙方如何平等的建立一個新家的內涵思考儀式。例如：如果丟扇子表示丟掉過去的脾氣習性，跟結婚的對象在生活上相配合，那麼應該是男女雙方都可以進行丟扇子儀式。而非僅是女性要丟扇子⁹。

⁸ 參考戴炎輝、戴東雄合著《親屬法》2002年8月新修訂，第53頁。

⁹ 有關傳統婚姻儀式在台灣的情況可以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策劃，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

二、 基於平等原則婚禮的當事人應該共同討論如何進行「婚禮」 儀式及如何分擔費用

傳統婚禮儀式中將訂婚視為是女方的事，結婚視為是男方家的事情。男方在訂婚時要提出聘金給女方家中，女方要求男方準備一定數量的喜餅送到女方家庭。而現代人對於婚姻的內涵以及對於婚姻儀式的期待，開始各有不同的想法。結婚的男女雙方，可能因為期待婚禮進行的想像不同，因此在訂婚與結婚過程中因為對於婚禮的籌備過程有不同的意見，而產生日後婚姻關係發生嫌隙的原因。既然我們社會目前對於訂婚與結婚的想像已經面臨變遷，例如：有些結婚的男性也會送喜餅給好朋友分享，聘金的提出往往僅是一個表面的動作，女方基本上幾乎不收聘金的，因此有必要重新思考如何規劃「婚禮的儀式」。

例如：如果還要保有訂婚儀式，可以將它當成是結婚男女對於自己朋友或者自己父母預告結婚的儀式。因此邀請的對象以結婚的男女自己的朋友或父母為主。另外，由於從性別平等的觀點出發，訂婚與結婚，不再是男方到女方家提親或女方要嫁入男方的觀念，因此「訂婚」與「結婚」的的費用，應由結婚男女雙方自行共同討論，如何分擔？比例如何分配？至於喜餅的發送，就以男女各自所需要送給朋友

的份數或者共同負擔或者各自負擔。由於不在傳統架構下思考訂婚與結婚，當然不會再是女方負擔訂婚費用，男方負擔結婚費用的想法。

參、 現代法律的家庭觀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儀式

一、 現代國家法律強調男女在社會、家庭地位中的實質平等，喪禮儀式內容應該有所調整

傳統中國社會認為兒子才能祭祀祖先、繼承家產，也因此在一個人死亡時，喪禮中的主要人物為兒子或男性孫子。傳統中國社會中的女人則被認為要從原生家庭「出嫁」到另外一個男人的家庭中生活，因此，女兒在原生家庭幾乎沒有重要的角色。但是現代社會的法律給予兒子、女兒同樣的繼承權，作為子女在法律上，同樣要負擔對於父母的扶養義務。也因此傳統社會中對於男女（兒女、孫子女）在喪禮地位中的區隔事實上已經沒有實益。傳統喪禮儀式在現代社會所以會繼續存在，可能跟儀式本身已經成為習俗、文化的一部份，因此大家沒有意識到要改變。要改善喪禮儀式，不妨先從「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廣著手。在本研究中，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我們發現，有不少人因為具有「性別平等」的意識，因此在面對親人的喪禮時（通常是父母親），嘗試提出跟傳統不同的喪禮儀式。而這些提出不同喪禮儀式者，往往主張喪禮中，不要再以男女作為喪禮中角色區別，而是以子女的長幼，來確定男女在喪禮儀式中的角色。我們座談的經驗顯現，在喪

禮儀式中，只要重要的當事人堅持，其實碰到的阻力並不是很大。

在跟夫妻關係有關的喪禮儀式部分，由於我國現行法律上不再區隔夫妻在家庭中不同的地位。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也宣示要消除性別歧視，追求社會中男女平等的原則。因此，傳統社會中夫妻間不同的守喪制度當然也可能不再被遵守。另外，現代夫妻之一方死亡後，是否再婚的規定也不再如傳統法律般，因夫或妻而有不同的禮要求。也因此，在喪禮中，對於死了配偶的男性稱之為「杖期夫」，對於死了配偶的女性稱為「未亡人」的習慣自然也逐漸被改變¹⁰。

二、 喪禮儀式中所需要的花費應該由親人（生存的配偶或子女）共同討論如何分擔

在台灣喪禮儀式，應該如何進行，一般人並沒有太大的意見，在實際的生活中，喪禮費用的支出往往是以死者的遺產來支付，如果死者的遺產不夠支付喪禮費用，則可能由男性子孫負擔。如果我們強調一個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有必要讓喪禮中的參與者，共同討論費用的分擔與喪禮的進行方式。透過討論，不僅可以決定喪禮的儀式如何較為平等的進行，另外，也可以避免大家對於彼此在喪禮儀式中角色與費用分擔的期待錯誤，而產生嫌隙，造成日後無法和諧相處的困境。

¹⁰ 參考蘇芊玲，〈我們這樣送別父親〉，收於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策劃，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第 89 頁。

第三節 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改變我國「婚禮、喪禮儀式中性別意識」

壹、 影響台灣現階段婚禮、喪禮儀式的機制

本研究主要希望透過文獻分析、邀請具有性別研究或婦女運動經驗的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以及觀察經驗，分析我國婚喪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在我們的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可以發現被邀請參與座談者幾乎以女性為主（在 19 人次的座談中，男性僅佔 4 個人次），這樣的安排，主要因為當本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在選擇邀請座談對象時，發現大部分的男性專家與學者對於婚禮、喪禮中是否具有某種性別意識的現象似乎較缺乏敏感度。也因此邀請座談的取樣上，主要以女性為主。

本計畫研究者瞭解要改變一個社會的風俗、儀式與習慣，除了政府、民間團體可以透過政策、以及活動設計加以改變外，最重要的是人民要對於既有的風俗、禮儀、習慣的存在有所瞭解並且有意識採取行動，在面臨儀式或習慣時，主動加以改變。否則僅憑政府的推動是無法短期間有所改變。要改變台灣婚禮、喪禮儀式，牽涉到文化、習俗的改變。需要許多人、長時間且有計畫的推動。

從本研究的分析，可以瞭解我國法律中對於「婚禮」、「喪禮」儀式並沒有詳細具體的規範。在結婚方面，雖然《民法》第 98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要有公開儀式兩個以上的證人。」但是，條文對於要舉行如何的公開儀式並沒有具體的規範。而在喪禮部分，除了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喪禮的花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可以成為遺產稅中的扣除額外，對於喪禮加以規範的法律應該就是〈殯葬管理條例〉第四章有關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部分。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從內政部、教育部所屬的社會教育館、以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所發行的「婚喪禮俗」相關手冊，發現內政部以及負責推動我國婚喪禮俗事務的相關單位，對於我國民間婚喪禮俗的影響非常大。除了內政部所發行的《國民禮儀範例》之外，各地方社會教育館以及縣市政府均發行有以內政部《國民禮儀範例》為範本的相關禮儀手冊。這些手冊流傳廣闊，對於人民在施行婚喪禮俗過程中影響很大。例如：新竹市社會教育館民國 91 年再版（第三版第六刷）出版的《婚喪禮俗手冊》（楊炯山，民 79）中，就提到他們在手冊的印製過程：「首先草擬研究改進民俗禮儀計劃，並邀請內政部、教育部、省府民政廳、新聞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立師範大學社教系及研究民俗專家學者等，共同研究實施步驟，並由實際擔任民間婚喪喜慶時是多年之民俗專家楊炯山先生負責主稿編定，而成『婚喪禮儀手冊』稿。」另外，該手冊初稿完成後，又「蒙內政部分在高雄市、台中市、台北縣舉辦分區改進民俗禮儀座談會。」（楊炯山，民 79：

1) 在《婚喪禮俗手冊》手冊序中，當時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卓民先生提到：「計劃印贈本省及台北高雄兩市至各村里基層單位及執事人員做為今後工作之參考。」這個手冊在出版時，印製「一萬冊分發全省及北高兩市各村里、機關、學校參考；一般民眾亦紛紛函索。」在民國 89 年根據當時館長盧真吉的的序中，提到這本手冊十年來前後加印初次，共發出三萬五千冊（楊炯山，民 79：3），可以想見政府過去所提供的婚喪禮俗相關書籍對於民眾的影響有多大。要改善台灣「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可以從相關單位做起。

下面將針對本計畫進行過程中，研究者看到目前我國婚禮、喪禮儀式改變的各種跡象，並將對於政府如何透過政策決定與執行將我國傳統的婚禮、喪禮儀式朝向多元化，且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發展。

貳、 誰是可以改變婚禮、喪禮儀式者——參與者的觀點

一個國家的婚禮、喪禮儀式要有所改變，牽涉到文化與民俗的改變。台灣目前的法律規範對於婚禮、喪禮儀式沒有太多的規定。要改變婚禮、喪禮儀式，可能可以透過，中央、地方政府，透過他們日常的行政權的行使，有計畫的，給予人民一個符合「性別平等」觀點的喪禮、婚禮範例參考，並進而影響人民對於婚禮、喪禮的觀念與習慣。

政府作為一個國家資源的整合者，可以透過立法、行政或其他方

法（政策、計畫、方案），提供改變儀式的可能。至於民間社會部分則可以透過參與「婚禮」或「喪禮」儀式的企業或團體有意識的提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或喪禮服務提供者而改變。例如，本研究進行第六次專家學者會議時，我們邀請到出版《新娘物語雜誌》的總編座談，他在會議中提到可能可以編一個精簡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儀式供讀者參考¹¹。另外，長期在台灣對於殯葬業者的從業人員進行喪禮儀式講習課程或參與禮儀師訓練課程的徐福全教授，也在座談會中表示，未來他將會在葬儀社或禮儀師的訓練教育（包括推廣教育）課程中，建議相關單位與私人喪葬機構，撥出幾小時課程，將性別平等的概念放進去課程中。

另外，長久以來，推動婦女權益保障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的民間團體，也可以透過出版、座談或活動的設計，提出個人在面對傳統婚禮、喪禮儀式時，個人的體驗以及嘗試改變的經驗。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逐漸改變社會中大部分人的觀念。2005年10月間，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邀請會員，寫下個人面對婚禮、喪禮及其他民俗的經驗並出版了《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這本書的內容有助於一般人反思婚禮、喪禮儀式中的性別意識。

至於個人部分，則需要個人在面對婚禮或喪禮時能夠有所覺醒，

¹¹ 94年10月14日下午本研究計畫第六場專家學者座談會，1014E的發言。

才能有改善婚喪禮俗的行動。而透過政府、民間團體的宣導、教育、與媒體等的公共討論，才能開啟人民在面對婚禮或喪禮時，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性別敏感度的能力，並進而舉行一個「性別平等」的「婚禮」或自己或親人的「喪禮」。另外，如果社會中的知名人物，在處理自己家庭中的婚禮或喪禮時，可以從現代的觀點，改變傳統婚禮或喪禮儀式，將可以帶動我們社會中婚禮、喪禮儀式之改變，台北市長馬英九先生在近日在處理他的父親的喪禮儀式時，將儀式簡化並僅舉行間單家祭的作法，就具有一種教育民眾簡化喪禮儀式的作用。

參、 政府在台灣婚禮、喪禮儀式改變中的角色

由於本計畫主要是內政部民政司所委託，因此將針對政府可以如何透過行政權的運用、政策的決定於執行，改變台灣婚喪儀式提出建議。所謂的中央相關單位：內政部、文建會、教育部以及其所屬的各級機關。因為婚喪禮俗的改變基本上牽涉內政部的民政事務、文建會的文化建設工作以及教育部的教育事務。下面分別說明：

一、 政府的角色——發展多元婚禮、喪禮儀式，創造新的民俗與文化

本計畫認為政府在改變喪葬禮儀的過程中所要扮演的角色主要在於如何擬定多元婚禮、喪禮儀式，創造新的民俗與文化。

所謂多元的婚禮、喪禮儀式乃是指在各種不同的傳統或現代觀念的下進行的辦理婚禮、喪禮儀式的典範。本研究看到傳統婚禮、喪禮儀式因為牽涉到社會中不同人對於婚禮、喪禮意義的想像，因此覺得政府在改變婚禮、喪禮儀式的角色中，不是要設計一個統一的範例，要求人民遵守。而應該是作為一個多元婚禮、喪禮範例的提供者。讓人民透過資訊的取得與自覺，而在生活中逐漸開始有意識的設計婚禮、喪禮儀式。政府提供的範例，應該是包括傳統或現代的婚禮、喪禮儀式。最重要的是要避免如內政部目前所出版的《國民禮儀範例》般，僅是將傳統儀式簡化，但想法還是傳統的儀式觀念且制式化的型態。

本計畫建議文建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在編輯《國民禮儀範例》或其他跟婚禮喪禮有關的民俗相關資料時，不需要對於儀式如何進行做太過明確、細微的的指示。重要的是要讓人民瞭解婚禮、喪禮儀式所要呈現的意義為何。例如：在婚禮中的儀式中，要強調儀式的重點應該以如何讓新婚的男女可以共同規劃未來的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在喪禮中，儀式的重點則應該在如何協助家屬面對失去家人的痛苦以及如何透過形式讓喪死者家人可以通知親朋好友，讓他們有機會一起弔念死者。至於是否為傳統儀式或現代儀式，則由婚禮或喪禮的當事人（死者的親人）來決定。重要的是，政府所提供的範例要給人民選擇

不同儀式的可能資訊與建議並且提醒人民在婚禮喪禮儀式中如何避免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呈現，朝向性別平等的儀式發展。

二、 文建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改善民俗的功能

婚禮、喪禮儀式跟民俗有密切的關係。我國立法院於 2005 年 2 月 5 日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因此，文建會以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從「發揚多元文化」的精神，針對婚禮、喪禮儀式提出活用的範例。另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我們希望未來文建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未來可以主動委託相關單位從事我國婚禮、喪禮儀式的研究調查工作。¹²

三、 內政部政策對於婚禮與喪禮儀式的影響

¹² 例如文建會最近補助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所出版的《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一書對於婚喪禮俗儀式的反省很重要。參考該書第 3 頁。

從民國 91 年 7 月通過的〈殯葬管理條例〉以及內政部於 82 年 1 月 6 日台(82)內民字第 8278008 號函修正之〈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之內容，可以看出內政部對於改進婚禮、喪禮儀式具有重要的影響。內政部只要將過去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的行動策略發揮在婚禮、喪禮儀式的改進，將會很快發揮影響力¹³。下面具體建議內政部以及

¹³ 爲了要讓大家瞭解內政部過去如何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在本註中，作者有意的將內政部的「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內政部 80 年 6 月 5 日台(80)內民字第 932440 號函訂頒；內政部 82 年 1 月 6 日台(82)內民字第 8278008 號函修正）內容列出：

- 一、 本要點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應倡導推行；軍事單位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併中華民國軍人禮節實施。
- 三、 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依左列規定：
 - (一) 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列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項目。
 - (二) 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應擇要列爲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公民、公民道德及生活與倫理等課程教材。
 - (三) 各種公私訓練講習，應將國民禮儀範例重要事項列爲通識性訓練科目。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宣導印製國民禮儀範例贈送轄區內家戶。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請廠商依國民禮儀範例所定訂婚、結婚證書式樣，印售訂婚、結婚證書，廣爲宣導。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集所屬有關機關人員暨地方領導人士舉行國民禮儀範例推行會議，全面倡導實踐。
 - (七) 鄉（鎮、市、區）公所舉行村里民大會或各項集會時，應聘請或指定專人講解並示範國民禮儀範例有關事項、或放映宣導影片、幻燈片。
 - (八) 政府機關首長或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負責人應邀主持各種禮節儀式時，應依國民禮儀範例之規定行之。
 - (九) 各級政府應倡導家庭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所定之一般禮節，教導子女自幼嫻習禮儀，以養成良好國民之生活方式。
 - (十) 各級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機構，依左列方式，協助推行國民禮儀範例：
 - 1、 報紙：刊登國民禮儀範例內容；報導、表揚及評論有關推行事項。
 - 2、 刊物：刊登闡揚國民禮儀範例之專論、散文、詩歌、短評、小說及實踐心得。
 - 3、 廣播：製播專題節目；插播國民禮儀範例內容。
 - 4、 電視：製播宣導短片；插播國民禮儀範例內容。
 - 5、 電影：製作國民禮儀範例宣導短片。
 - (十一) 社教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應備置國民禮儀範例，供民眾閱覽，並解答內容。
 - (十二)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之圖書（閱覽）室，應備置國民禮儀範例，供員工閱覽。
 - (十三) 婚、喪、喜、慶之租借場所，應依國民禮儀範例之規定辦理，並繪製、懸掛有關儀式程序及佈置圖表。
 - (十四)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應利用刊物，以簡潔醒目方式插刊國民禮儀範例內容。
- 四、 推行或實踐國民禮儀範例著有成效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 民眾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力行婚喪喜慶節約，將節約經費提供社會教化或慈善公益事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可以推動下面幾項工作：

- (一) 重新擬定《國民禮儀範例》，在範例中將各種不同的婚喪禮俗內容納入並透過發行《婚喪禮俗手冊》，給予人民在面對婚禮與喪禮時參考。

內政部戶政司、民政司、以及教育部所屬全省四個社會教育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以及民政局，可以透過擬定「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婚喪禮俗改進計畫」，嘗試提出多元的婚禮、喪禮儀式。最重要的要有性別意識，提醒民眾避免舉行一個可能導致性別不平等之婚禮、喪禮儀式。在擬定新的、多元的《國民禮儀範例》時，參與者除了民俗禮儀研究者外，也應該邀請國內對於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策略有研究，或有參與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經驗的專家學者共同討

業，其價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鄉（鎮、市、區）長發給獎狀；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由縣（市）長、直轄市區長發給獎狀；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長發給獎狀；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省（市）政府發給獎狀；一百萬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報請內政部予以適當獎勵。

- (二) 機關、團體、寺廟、教會（堂）負責人，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或地方人士，協助政府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著有貢獻者，由省（市）、縣（市）政府予以獎勵。
 - (三)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工作，列為縣（市）、鄉（鎮、市、區）長重要考績之一。成績優良者，由省（市）、縣（市）政府予以獎勵，並彙報內政部備查。
 - (四)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推行或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有具體績效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表揚，其所屬員工並得予獎勵。
 - (五) 大眾傳播機構闡揚或評介國民禮儀範例有重大貢獻並產生深遠影響者，主管機關得予表揚。
 - (六) 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且成績特優者，得併同第一款之獎勵案，由省（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請獎事實表（如附表），層報內政部審查核定後予以表揚。
- 五、各級政府應將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工作列為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並編列預算以利推行。
 - 六、海外僑胞推行國民禮儀範例之方式，由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 七、各級政府得成立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督導小組，實地督導考核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
 - 八、各級地方政府應訂定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實施計畫，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論。

(二) 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習會，討論如何規劃性別平等的「婚禮」
「喪禮」儀式

內政部以及相關單位在重新修定《國民禮儀範例》或訂定《婚喪禮儀手冊》的過程中，應該進行各種觀念交換與宣導對話的研討會。要擬定一個新的國民禮儀規範所需時間甚長。而在推動重新擬定的過程中，如果能夠將可能影響婚禮、喪禮儀式的人或單位邀請來一起參與討論，將會使得整個擬定的過程，就是一個改變社會風俗禮儀的機會。

以婚禮來說，內政部社會司或民政司以及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每年均舉行團體結婚儀式，如果能在團體結婚儀式過程中，將引進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禮儀時，活動本身就具有宣傳效果。另外，內政部戶政司、民政司以及縣市民政單位也可以舉行座談會，將在婚禮進行儀式過程中，扮演影響性別角色的喜餅製造公司、提供婚宴的飯店或者婚紗禮服製作或租借公司，甚至提供婚禮攝影的公司，以及一般女性、男性較常閱讀的相關雜誌（例如：女性雜誌、婚禮雜誌或其他休閒雜誌）等單位的負責人或工作人，一起來探討如何讓婚禮更具有多元性、性別平等性。

在喪禮方面，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也可以邀請殯葬設施經

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與，甚至邀請各宗教團體、關懷生命的相關民間非營利組織、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代表等，在制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儀式過程中，參與討論。

(三) 透過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管理以及喪禮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的管理與專業訓練，發展多元且符合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

我國於民國 91 年 7 月通過的〈殯葬管理條例〉。在該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依據該項法律，內政部主管下列殯葬事務：1、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2、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3、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4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5、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各直轄市、縣（市）則主管下列殯葬事務：1、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2、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3、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4、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之核准。5、對轄內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監督、評鑑及獎勵。6、殯葬服務

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7、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8、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9、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10、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另外，鄉（鎮、市）主管：1、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2、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3、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該條例第四章規定，如何對於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依此規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市）公所，可以從下面幾個重點，提出多元改進我國喪禮的儀式：

1. 透過評鑑、獎勵引導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人民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儀式服務

〈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而在第 38、46、47、48 條規定，內政部以及相關主管單位乃至殯葬公會關於殯葬業者進行評鑑、獎勵、訓練課程的安排權限。因此相關單位，可以透過這些規定引導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人民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儀式。

內政部不妨先從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負責承辦相關

業務者，一起舉辦相關研討會研議如何透過評鑑制度的設計，鼓勵殯葬服務業者發展多元的喪禮儀式¹⁴。例如：在各項定期評鑑指標，對於服務是否具有「多元性」、「性別平等意識」、「尊重死者及其子女意願」列為評鑑指標。對於成果優良者，給予獎勵。

2. 透過訓練課程的安排，提升殯葬服務業者性別敏感度

〈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第 48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在本計畫所舉行的專家學者座談會裡，不少與會者提到在她們舉行喪禮的過程中，由於殯葬服務業的工作者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往往在她們提出改變喪禮儀式時，提出反對意見者為殯葬服務業的工作人員例如禮儀師或者司儀等。因此，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及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該在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加入性別課程。只要我國從事殯葬服務業的工作者能夠具有性別敏感度，將會有助於我國喪禮儀式的多元發展。

¹⁴ 〈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透過有關禮儀師資格的取得以及專業訓練規定，改變喪禮儀式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法律施行後定之。」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規定，一個人一旦取得禮儀師資格，則可以執行下列業務：

- (1) 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2) 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3) 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4) 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5)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而未能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依第 40 條第二項規定，將來將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未來如何在禮儀師資格的取得過程中，或者一般禮儀師或其他葬儀社或傳統的「土公仔」專業在職進修過程中，提供其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儀式的知識與信念是內政部以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可以規劃的。例如：在「禮儀師資格及管理法」中要求要上一一定的「性別課程」。

(四) 教育部如何推動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喪禮俗

除了文建會、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或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外，教育部基於教育的角度，也可以在未來在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之社會相關科目中，將如何發展多元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喪禮儀式議題納入課程。透過教材的設計與學生的討論，使一般人民在受教育過程中，有機會思考如何面對或規劃一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或喪禮。

肆、 結語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落實一個社會性別平等的目標是目前世界各國努力的方向。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也宣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自 1994 年以來，我國立法院也通過許多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立法，分別是 1994 年開始〈民法親屬編〉的修改，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不過，透過本研究，可以發現，在法律之外，還有其他的社會規範影響著人民生活中的性別關係。婚禮、喪禮儀式就是其中一種。因

此，我國如果要落實追求性別平等社會的目標，除了要透過立法之外，還需要透過風俗、習慣的改變來達到這個目標。而由於風俗、習慣的變遷牽涉文化內涵的改變，需要更多人的自覺與參與。本計畫在此提出建議，希望透過國家行政權的運用，在政策決定、計畫、方案的擬定上，給予人民更多關於多元且平等的婚禮、喪禮儀式的想像空間，讓台灣性別平等的目標可以在所有跟人民的生活相關的事務可以落實。

本計畫可以說是對於行政院 2004 年 1 月通過的〈婦女政策綱領〉中宣稱「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一個回應。在本研究中對於各部會的建議如果能夠落實，相信台灣以傳統「男尊女卑」、「男娶女嫁」觀念出發的婚禮、喪禮儀式，將逐漸走向平等且多元的婚禮或喪禮儀式。本計畫僅在此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希望有關單位參考並落實。建議，本計畫所提到政府相關各部門，將本研究關於婚禮喪禮儀式可能改變建議，納入各部會執行行政院通過的「性別主流化施行計畫」。希望，總統在「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於 2005 年 8 月 12 日第一次大會會議中所裁示的：「希望我國各層級的決策單位，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民間非營利組織以及產業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以建立一個兼具公平、多元，並研擬與國際經驗接軌的台灣性別主流化策略。」的目標可以在台灣落實，讓

台灣成為一個尊重性別、尊重個別差異與多元的社會¹⁵。

為了要讓相關單位瞭解本計畫進行過程中，專家學者的意見，本章作者乃委請本計畫助理賴凱俐同學，根據作者的指示，將七次會議內容整理並作簡單分析，經作者修改部分文字後，附在本章後面，僅供參考¹⁶：

¹⁵ 有關總統府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的資訊請參考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mainstream/subject8-13.html

¹⁶ 協同主持人之所以要作文字修正，主要因為參與喪禮、婚禮經驗，往往牽涉非常個人的經驗，為了不要讓座談會參與者發言身份被辨識，因此作相關文字的修正，但會小心處理，以便不改變原發言者的原意。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會議紀錄分析

(協同主持人陳惠馨教授指導、助理賴凱俐同學執行)

與會者	個人參與婚禮觀察到的不平等現象
0528 上 A 0528 上 B 1014C 劉仲冬	<p>一、婚禮當時自己還是學生，都是長輩在主導，我們那時犯了個錯，就是我們都想得很簡單，我們兩人決定好的事，再去問父母的意見，也沒有透過什麼媒人、介紹人，他們只是掛名。但後來才知道並不是這個樣子，訂婚和結婚後才發現，媒人是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可以促成兩家的情誼，在不同的禮俗上做一個協調，不會那麼赤裸裸地呈現不同的禮俗。其實禮俗不是對錯問題，而只是習慣的不同。</p>
陳惠馨	<p>二、訂婚的飯店，知道訂婚是由女方請客，且親友都是在 XX 縣，所以有意在 XX 縣舉辦，但是 XX 希望可以在 00 市，最後還是辦在 00 市，我們有包車從 XX 縣載親友北上。另外我印象深刻的是訂婚要準備「十二禮」，從頭到腳，我媽媽這邊是很盡心準備，因為心疼女兒，加上我是老大，是第一個結婚的，所以特別慎重。我媽媽是相當傳統的女性，各種儀節都去問，什麼都做，但她不會要求夫家要跟她一樣做得那麼徹底，只是有些時候需要我先生去量身，方便訂做衣褲等。但相對而言，夫家親戚就比較沒有動作，他們覺得只要去吃個飯就可以。</p>
	<p>三、通常訂婚的時候，有些禮品會打開，呈現在親友面前看，女方家對於聘金也是講好都不收，畢竟不是賣女兒，只是希望呈現給親友看，感覺比較隆重有面子，但是 XX 是開支票，使得女方的長輩有些錯愕，畢竟從來沒看過這樣的情境。而因為這樣的過程，當事人才開始意識到女人可能受到不尊重的對待。</p>
	<p>四、喜餅的部分，其實女方也不鋪張，只是鄉下人家有這樣習慣，大家沾沾喜氣，也算是很有面子，而且女方家親戚多，所以要求兩三百份餅。其實也不是要男方出錢，女方出錢也無所謂，畢竟親戚朋友總是都要送到，不可以漏掉，所以女方後來自己出錢再補買喜餅，和男方家的背景、觀念就不太一樣。</p>

	<p>五、婚禮前一天，母親的姊妹淘來家裡，送我貼心的小禮物，其中一位阿姨就說：「0528 上 A，結婚當天早上妳要拜別父母，而且還要跪下來，才是表示誠意喔！」我聽了相當生氣，我問她們說我為什麼要「拜別」父母？我都不覺得我是要離開一個家庭，然後進入另一個家庭。我說我不要拜別父母，這裡永遠都是我的家，我不要離開；但是她說並不是真的要分開，只是要做那個儀式。場面有些尷尬，所以阿姨們就離開了，但我媽就變得很不諒解我，她覺得我講那些話讓她很丟臉，整個晚上一句話都不跟我說。我知道我媽的生氣，是因為她把我不想拜別這件事當做我不感激她，不尊重她二十多年來的養育之恩。</p>
	<p>六、男方的母親是一個很棒的女性，遇到訂婚這樣的事，他到處奔走去詢問，而且她在訂婚婚禮前也跟男方父親說，不要開支票，她從小到大從沒看過這樣做的，但是因為男方家是公公當家，他說的比較算數，所以最後結果是那個樣子。</p>
	<p>七、提親這樣的事，算是一個很正式的事，通常是男方到女方家中提親。於是雙方就約了時間，由結婚的男性帶著父親到女方家裡來拜訪。但是男方父親講了很奇怪的話，他說：「女生要結婚呀，就像菜市場裡賣魚，要趁新鮮賣。」，又說：「結了婚以後，再苦的酒也要一個人喝下去，不要再跑回娘家訴苦，讓大家承擔那樣的苦」。女方父親覺得女兒竟然這樣被羞辱，還要在這樣的情況下結婚。很生氣。這件事後，雖然雙方的家庭沒有正面衝突，但是維持著蠻緊張的關係。</p>
	<p>八、男方父親在婚禮的前十天，帶著一家人，飛出國玩，好像擺明了他的態度。後來女方的父親做了件超勁爆的事，打了一通電話給男方父親，問他說，這場婚禮你們還辦不辦？男方父親就跑到女方家來討論結婚事宜，感覺因為那通電話後，男方家庭才開始正視這件事情。</p>
	<p>九、結婚前，很多事是結婚男女自己去辦，自己決定的，像宴客當天決定要舉行婚禮的飯店。但是，男方父親後來卻認為 XX 飯店不夠氣派，就要求要定另外一家飯店。但是因為臨時訂位，根本不可能會有空間呢。但是還是必須依照男方的父親的意思。於是婚禮當天是將客人分成好幾個區域，只有主區可以看到新郎新娘的儀式，其他兩區像在吃尾牙一樣。</p>

	<p>十、我學生嫁到台南，情況感覺非常壞，她說整條街都是男方的親戚。其實在結婚前已經有些跡象，我學生說之前還在交往時，到台北的姑姑家，她的一雙白鞋，被壓在她先生(男朋友)的鞋子底下，感覺不太舒服；結婚的時候，另一個姑姑就一直下馬威，一直訓她，要她把娘家的壞習慣統統改掉，她很不舒服，但是先生握緊她的手，要她先順從長輩的意思，忍住不要說話。</p> <p>婚禮當天，她覺得自己應該要洗碗，就跑去廚房洗碗，但她先生的表妹一直盯著她看，婆婆倒是蠻好的，問那個小女孩說：妹妹，怎麼不幫忙？但表妹回答說：你現在不好好盯住她，以後就管不了她了！</p> <p>結婚的典禮會場，會介紹雙方的學歷，我學生研究所畢業，她先生是 XX 系大學部畢業，結果夫家那邊有人說，女方的簡歷只要念到大學就好了，不要學歷高於先生。姑姑也總是要婆婆把媳婦「壓制住」，甚至在信仰方面，也對沒有信仰的我學生，說了不好聽的話，像是沒信教的人就是沒福份，這類的話，她就跟她先生的父親說可不可以不要去(佛堂)了，後來他們就不強迫她去了。</p>
	<p>十一、我大姑結婚時，那時在戴戒指的儀式上，也是角力的一環，三姑六婆都在旁邊看，要她不可以讓男方一推到底，但男方就會堅持要推到底，結果大姑她手一彎沒讓她先生推到底，後來據說她婆婆就非常不高興了，後來儀式要在頭上插花，她婆婆就一直壓她的頭，表示不滿和另一種角力的宣示。</p>
	<p>十二、我有個朋友要去公證結婚，第二次結婚，約我當她們的證人，我和她穿得漂漂亮亮地，但他先生竟然連穿一套新衣服都不願意，就這樣隨便穿就出門了；公證當天早上，他去接我朋友，跟我朋友的爸爸說要去公證，我朋友爸爸非常高興，但是她先生竟然沒有開口約我朋友的爸爸，結果實在令人失望。</p> <p>她們已經同居好多年了，共組一個出版社，也很有成就，可能結婚只是一個儀式，讓她們更能合情合理地同居。但她先生很不注重這些儀式，他認為，還不都是一樣，有沒有公證都一樣過生活呀，但是相較之下，女方就比較注重名正言順。</p>
	<p>十三、在致詞方面都是祝新娘早生貴子，甚至一舉得男，還有大家開玩笑說的新好男人和新好女人守則，其實都有性別歧視的意味。</p>

與會者	對於婚禮儀式意義的看法
<p>0907 上 B</p> <p>1014A</p> <p>1014E</p>	<p>一、現在通常是訂婚宴客一次，結婚宴客一次，但我覺得其實還有蠻誇張的部分，各自有不同的宴客定義，所以會請很多次的也有。像是訂婚以女方為主，結婚又分兩種，如果兩家是大家庭或位於鄉下，就還有個迎娶的儀式，一大早就得梳妝打扮、拜祖先等等；如果家裡沒有錢，也沒有意願要去裝修新房，會來一個法院公證，雖然是完成程序，但晚上還是要請客，也就是主婚人等等的人排排站，進行冗長的儀式。另外如果婚禮當晚是請男方的親屬，女方歸寧當天又會再請一次女方親屬，等於是第四次了！再加上現在年輕人，常常想辦一場屬於自己的婚禮，不要傳統的那種，所以很有可能年輕人會再辦一次，請雙方的好朋友一起共享。這樣算來就會有五次的儀式，但法律就是看公證的那一次，其他都是習俗，我們無法用法律規範到，而法律的介入，通常只有在離婚時的財產請求權，才有比較大的介入空間。我覺得要從法律去訂定結婚的事，是有它的困難。</p>

二、訂婚，為何要男方付聘金？像是在買媳婦嗎？為什麼要這樣做？

迎娶為何是女方到男方家？在美國就沒有這樣的男女方之分。為什麼有姊妹桌？現在已經沒有離別了，要回娘家或是聯絡，打一通電話就可以了，既然已經沒有像以前一樣是離別，那為何還要保留姊妹桌呢？而且女方衣物不可以有口袋，會把娘家的財庫帶走，這些小地方實在很被誇大、甚至加強。而現在婚禮顧問等都會把傳統的儀式再挑出來做，要讓顧客可以放心，所以什麼都做，實在是不必要。

然後出門的時候，女生頭上要用竹篩擋著，表示是處女；用黑傘的話就表示已經有孕，上頭頂著八卦，頂著天，因為結婚時女生最大，但不可以大過於天。

另外，丟扇子也是很常見的，不可以把壞性子帶到婆家，要丟掉，這是舊的意義，然而將它賦予新的意義是把壞習慣丟掉。還有潑水，已經不是潑出去的水不回來了，已經有新的意義。還有女方要進男方家門時要過火盆，踩瓦片，過火盆的功用是去邪，而踩瓦片是將過去時光如瓦之碎，把過去的否定掉，這些都值得檢討。

新房的床上，一定放男生的褲子，褲頭男生坐，褲尾女生坐，褲頭口袋一定要放錢。結婚當天，女方不可以踩到男鞋，代表的是會讓丈夫蒙羞；相反的女方的媽媽會叫女方一定要踩男方的鞋子，這樣男方才不會騎在女方的頭上，和戒指一樣都是角力過程。

奉茶也有禮儀，像是照輩份等等的，還有訂婚宴的時候，男方不能把婚宴吃完，代表不會對女方家吃到底。還有一個叫做「踩圓凳」，準新娘由媒人牽出，在大廳上坐高腳椅雙腳踩著圓凳，面朝外和面朝內意義也不一樣，一個是招贅一個是娶的。

三、禮儀其來有自，在最當初的時候是有意義的，如果要多元，它既然是一個文化，可以先讓大家瞭解，再做選擇，可以選擇舊的，也可以選擇新的。而喪禮為什麼會任人擺佈，因為喪禮有禁忌，且對未來擔心，其實也是一種怕的心理。所以我覺得妳可以去探索這種文化的意義，然後去瞭解如果不去遵循也不會怎麼樣，甚至給一個新的心態，就可以開始改變了。

我很好奇，為什麼有聘金？也許現在都沒在收，只是擺著看，但鄉下的還是都會收起來。另外為什麼要給喜餅？我聽過聘金的說法是，當時很窮，把女兒養大了，嫁到男方家，男方的聘金可以讓女兒穿好一點的漂亮衣服，添購一些東西，或是帶點東西到夫家去，這也許也是聘金的意義。那喜餅的意義，我聽說的是要廣為人知，要請長輩們祝福，並且告知不必介紹對象了。

與會者	對於改變婚禮儀式的經驗或建議
0528 上 A	<p>一、事前已經知道結婚會有許多儀式，然而女方並不想要這些儀式，女方家雖然傳統，但是因為嫁女兒，立場上不方便表示太多意見，婆家很尊重女方，完全以女方的意見為主，先生也沒什麼意見，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辦理結婚。雖然主導權在女方身上，但女方覺得也不好做，因為在事情忙碌的狀況下，很多事情都要自己去完成。男方的父母要求不多，他們只希望自己的兒子有場婚禮，風風光光地請親朋好友吃飯就夠了。所以女方採取分工的方式，讓身邊的親戚去決定飯店、喜帖等，當時雙方家長沒有意見，算是比較好做事。</p>
0528 上 C	
0907 上 A	
0907 上 B	
1014B	
1014C	
1014E	<p>二、證婚主婚的經驗，大概有三次，第一次是我的 XX 的婚禮，她的婚禮裡頭有很多新郎新娘的玩樂的節目，所以相對社會的壓力少了，而且乾親家他們家庭也是比較自由不會太拘束，所以過程還蠻活潑的。那一次我是以詩的方式去講我的證婚詞，但是那種活潑的氣氛，用詩歌其實有點奇怪，所以我還在調整怎麼呈現我的心意會比較好。</p>
劉仲冬	<p>三、如果我們要改變，其實有一定可行性，因為這二、三十年來，性別平等的概念慢慢實現，婚禮的儀節也比較多元，看得出女性在婚禮已經比較平等，但是喪禮方面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較多，主要的原因是，喪禮久久才碰一次，它不夠生活化，性別平等的概念較難推廣。儀式是必要的，因為它是人與人之間溝通、交流的方式之一，所以它不可避免的基本需求，我們應該先把儀式活化，讓它不要那麼僵化，甚至把儀式生活化，然後再加入性別平等的意識，才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p>
陳惠馨	

	<p>四、如果可以用較高雅的手法去表現婚禮，像是以自助式餐點代替圍桌吃飯等等的，還加上文化上的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會不會是比較有宣導性的實質意義？媒體記者的角色也相當重要，像陳家的婚禮，媒體就在古禮上大做報導，強調古禮、也對戴戒指的鏡頭胡扯一通，讓觀察會失焦，要做改革也是相當辛苦了。</p>
	<p>五、西方的婚禮很簡單，西方宴客請的人很少，且過程只有一套禮服，儀式不會很冗長，但請客還是要的，就租一個場地大家聚一聚這樣。不過西方的婚禮費用是由女方負責的，在禮物方面，他們也不要求禮金，而是開一個禮物單，讓親友們去認購禮物，這樣小規模的做法，既實際又貼心，但在台灣，誰拿得出手呢。</p>
	<p>六、我的婚姻沒有那種繁文褥節，要結婚時，媽媽比較在乎，她擔心如果什麼沒做好，將來夫家會不會講話或是對我不好之類的。婆婆比較隨性，公公是老師，也比較不注重這些儀節的細節，再加上我公公在同一輩中是老大，其他的弟弟妹妹也都很尊重他，只要公公站得住腳，就不必擔心叔輩的耳語。當時是吃自助式、舞會，還有同學組成的合唱團，所以當初算是很新穎的方法，是個很浪漫的世紀婚禮，這些後來也是讓先生、雙方家庭都同意下舉行。我公公婆婆也覺得相當有面子，畢竟出禮的人都是社會菁英份子，大家都玩得很開心。但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做到這樣，像是家長有可能因為其他親戚的壓力，改變原有的心意。</p>
	<p>七、現在有很多婚禮諮詢服務，像是 Wedding 雜誌就有婚禮顧問這樣的行業，提供你從訂婚到結婚的各個階段相關事情的服務。我發現他們會把傳統的東西全部放進來，但是會賦予新的、吉祥的意義。其實婚禮也可以像喪禮一樣做改革，像證嚴法師在改革喪禮制度時，就有說：「只要大家方便的日子，就天天都是好日子」。我們可以嘗試用這樣的修辭或小口訣，慢慢去提倡新的觀念。</p>

	<p>八、其實媒體可以做示範，這樣將來辦婚禮時，大家就可以遵循或是參考，而不是加倍地增加儀式。另外一個就是，實施者可以建議業者做一個標準精簡版，而不是用一個複雜版，然後再自行刪除。</p> <p>我的助理六年級生她們都想過，但在婚禮當天會礙於長輩，所以應有婚禮顧問做指導，說這些儀式其實可以不必要，要不然長輩一定什麼都要做，不做就是不孝等等的。那些顧問應該也要受訓練，才能夠有判斷的能力。</p> <p>其實現今婚禮，離別的味道已經淡了，而是以感謝的意思較濃。像我們最近辦了一場婚禮，就是把爸爸媽媽的結婚照事先找出來，然後在當天宴客時，把照片包裝好送給爸爸媽媽，這是多麼有個人特色的做法！</p>
	<p>九、扇子是一把破的一把好的，把破的丟掉，把好的留著帶在身上。現在婚禮多家長主導，家長的思考老舊，很多事要推廣其實有它的限制，他們也許會執著於某些地方，要不然不幸的話說要改變的人要負責的！訂婚也是很有意思的，婚宴男方離開時不能說「再見」，因為不可以分開，所以不能講「再見」，否則會有不好的預兆。</p> <p>現在的婚禮還有很多都是以男性為主的，有很多人認為教堂的儀式是比較現代的，但我覺得不滿的是，為什麼女兒要由爸爸牽著，進禮堂交給新郎呢？中國的大舅主義，其實也是非常父權主義的，是母親那邊的最重要人物，如果沒有大舅，還真不知道要怎麼辦呢！</p> <p>十、其實我們還可以用顛覆的示範，就是讓名人可以做不同的示範，比如說媽媽把兒子牽到媳婦手中，這樣做一定會引起討論，在譴責的同時也會討論說為什麼這樣做？其實反過來看，這樣做也沒什麼不可以，於是就有可能有其他人模仿了。</p> <p>十一、儀式還是可以有，只是可以男女雙方都做，像丟扇子，可以一起把壞習慣丟掉呀！不要只是女生丟，那儀式也是必要的，因為未來在回憶結婚典禮的時候，儀式說不定也是一種回憶。</p>

與會者	個人參與喪禮觀察到的不平等現象
0513B 0528 下 A 0528 下 B	<p>一、朋友嫂嫂的姐姐，算是人家的媳婦，通常媳婦過世，是由夫家舉行喪禮，娘家無可置喙，而夫家通常是草率的處理，很快就進行火化，娘家雖然不捨、不忍，但也無能為力，只能在最後以「外家」的身份出席喪禮，在此傳統下，外人也很難介入。那位嫂嫂跟我說，孩子小，但孫子也不可能跟外婆回去住，所以就住在夫家這邊，其中是有很大的無奈的。</p>
0907 下 A 1014C 1014E	<p>二、我有一個朋友，生命最後幾年是臥病在床的，但夫家最後已經沒有好好照顧，就回到娘家養病。過世後，因為她結婚了，所以喪禮應由男方辦理，在喪禮過程她媽媽哭得很傷心，夫家那邊的人沒表現什麼情緒，最後一程走出門後，站在前面的丈夫回頭說，娘家請止步，後續的事就由夫家辦理。</p> <p>我覺得實在沒什麼道理，娘家的人那麼悲傷，卻無力替女兒送最後一程，但是夫家沒什麼情感，做這些事也覺得累贅，為什麼一定得夫家送呢？</p>
	<p>三、規範中有一個是，丈夫過世，妻子不可以出門送上山頭，如果出門就表示還想再嫁，但其實這很沒道理，丈夫死亡的悲傷，卻因為妻子必須形式上的守貞節，而不能送丈夫最後一程；然而如果妻子先死，家屬會要求丈夫拿著皮箱和雨傘，然後問丈夫：「你要去哪裡？」，丈夫必須回答：「我要去南洋」。如此一來，妻子的靈魂就會相信丈夫要去南洋，但自己已死不能跟隨，所以就算丈夫再娶也不會怪他，這就為丈夫開了個再娶的大門，妻子卻不可以送丈夫走，必需要守寡，這其實也是一個不平等的地方，現在仍然有少數案例是先生過世太太不能送行的。</p>

	<p>四、就自身經驗，喪禮中的禮儀師是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從小到大經歷三次喪禮，感覺到時代有在改變，第一次是小時候，阿公的喪禮，非常傳統，喪服是鄰居幫忙做的，按照親疏和輩分去做，每個人都安排了一個位置，要按照自己的親疏等級做該做的事；十年前，祖母的喪禮就比較放寬，沒有那麼嚴格、那麼細分、儀式也沒有那麼複雜；前一陣子是外婆的喪禮，舅舅請了位禮儀師，有什麼問題都會問禮儀師，而這位禮儀師的做法比較開放，和以往兩場喪禮都不一樣，喪服只分大小件，不分親疏關係，大家都穿黑色。我爸爸會很納悶，但是禮儀師本著專業，說話比較有權威，大家也比較能信服。</p> <p>然而在向死者行禮的時候，順序是先兒子後女兒，到了我母親要出去行禮時，我覺得蠻難過的就是，父親和母親一起出列，但父親卻要站在母親的前面，先為行禮。差別待遇並不一定不好，就像男生站一邊女生站一邊，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像爸爸帶頭行禮，我就覺得相當不妥，畢竟過世的是我媽媽的媽媽，不是我爸爸的媽媽。不過覺得欣慰的是時代還是有在變遷，希望狀況可以越來越好。</p>
	<p>五、經歷了父親的喪事，我那時是第一次辦喪事，找了一個葬儀社的，然而跪拜，禮儀師只要男孩跪，我說不必，我們全部都要跪拜，其他像是捧骨灰之類的，整個儀式都以兒子為主，實在讓我們覺得很不平等。</p> <p>今年我的妹妹過世，妹夫早已過世，兒子在美國，女兒在台灣，當然是我們幫她辦喪禮，但是儀式中舅舅最大，禮儀師還叫兒子跟舅舅跪拜，我們那時說不必，就出面阻止了。我覺得我們可以很清楚與禮儀師溝通，畢竟禮儀師也不會一定叫你怎麼做，他只是在你不知道如何做的時候，提供你一個做法而已。</p>
	<p>六、剛才提到喪禮的事，我也來提我的經驗，小時候父親過世，墓碑上面只有寫上男孩名字，沒有女孩名字，我想這也是一種文化層面的問題。</p>
	<p>七、其實骨灰罈亦沒有給女孩子的空間，但也可以女兒都掛名，我當時即是要將四個女兒名字也寫上去。</p>

與會者	對於喪禮儀式意義的看法
0513A	一、骨灰罈上的名字，不要以傳統用語，顯得很制式化，應該給家屬空間。
0513B	二、傳統眼光還是會看著母親，是不是有認真替自己丈夫辦完最後一件事。有壓力的環境加上悲傷，儀式實在發揮不了什麼走出悲傷的作用。
0528 上 C	三、有時告別式是讓別人來看，我們做了一個較中型的，也請了父親的朋友來，我們會想有沒有可能只要有家人參與就好。我們選了一個星期六，為了怕吵我們把整個地方訂下來，我們辦的較素雅。但我們在思考有必要把程序做得那麼複雜嗎？來觀禮的人也來來去去，只是有朋友認為以他的身份，是必須這樣鞠躬行禮，才是有禮貌的。
0528 下 B	
0907 下 B	
	四、我們的喪禮是辦佛教的，所以大多不放輓聯，只有信仰的法師，或是代表性的總統副總統，以免許多達官貴人送來很多很麻煩，而且佈置用的蘭花也是租的，用完葬儀社還會回收。 客人獻花的目的，或許是在我們每日祭拜時，都要換一次鮮花，以經濟面來看，我們不可能每天都去買鮮花，因此以客人送的花，做為每日花瓶裡鮮花的替換，應該是比較好的。
	五、陳菊在台北市政府工作時，她知道化妝時，往生者的身體就赤裸裸地放在那邊，任憑化妝師去做，一點都沒有尊嚴，於是就改革殯葬業及殯儀館，希望每個往生者都可以尊嚴的被化妝、安排，最後離開。 母親過世，我們不願意送到殯儀館，也是因為那邊的一個個冰櫃，怕沒有辦法讓我們妥善照顧母親的遺體，感覺很不好，所以我們跟醫院詢問，如果有太平間的位置，就希望留一個給母親。
	六、我們有想過，是否要放照片在訃文上，因為大部分的人不會留那個訃文，會扔掉，就覺得親人的照片被人家扔掉很心疼，但是不把照片附在訃文上，又不知道過世者是誰，所以最後還是放上去。
	七、我們家訃文沒有放照片，但我們告別式當天有幫父親做一本小冊子，做為紀念之用，當時就有放他的幾張照片，我們寫的歌等等的，當作回禮，還有不少朋友來索取，當做回憶紀念。
	八、我跟我兒子說，不要太多儀式，可以把我灑在玉山上，一方面我仍可以在台灣，另一方面，我也不希望造成兒子每年的清明節，一定要去做什麼事。我的心願就是不希望以祭拜等等的，綁住兒子和後代，這就是我對自己未來葬禮的看法。

	<p>九、出殯以前的禮為奠禮，像是公奠，出殯後為祭禮，這是採用楊炯山老師的說法的。而在出殯前的拜飯，禮俗上是照三餐拜，在性別方面，我記得有一點是，早晚的兩次拜飯，是要媳婦去做的。在早上那次拜飯，要先端一盆洗臉水，先請往生的長輩洗過臉，才拜早上的飯；晚上則是端洗腳水，才拜晚上的飯，這個工作是媳婦做的，兒子不可以代勞。另外一個是，父親往生時，我不需要通知母舅，但母親死亡時，我要通知母舅。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範？是因為當時男尊女卑，怕母親的死亡是因為父親虐待致死，必須查清死亡的原因，所以在母舅尚未前來時，母親的棺材是不可以闔上的。</p>
	<p>十、喪禮裡頭，一定會有的是家祭、公祭、小殮、大殮這些，也會因為宗教的不同，而有做七、做禮拜這樣不同的追思方式。像戴孝這樣的事，是因為儒家思想的文化背景造成，儒家很重倫理和親疏關係，衍生出不同輩份穿不同的喪服的道理。</p> <p>在房屋內停棺時，父親在左邊，也就是龍邊，母親在右邊，也就是虎邊（由裡往外看）。但是呢，「先死先大」，母親先走，父親健在，母親還是放在龍邊。還有一個，客家性別歧視可能比閩南嚴重，客家祭禮，一定都是兒子做主祭，女兒做七不可和兄弟說話，做七（依佛教是七天），這就是客家有歧視的地方。</p>

與會者	對於改變喪禮儀式的經驗或建議
0513B	<p>一、自己的母親過世後，才知道葬禮成為孩子的事，但由於長輩們早逝，比較沒有傳統的包袱。我自己是學 XXX 的，加上住院期間我的照顧，所以整個醫療過程及後事處理，其實決定權在我身上。當我知道差不多時間時，就有在思考要如何辦後事。由於母親跟自己較親近，自己也想為母親辦得較隆重。母親的觀念也較保守節儉，但也有先見，不依賴兒子過餘生，所以蠻為自己打算，非常節儉，不願佔兒女的任何一點便宜。</p> <p>母親過世之前，我就有去思考要一個如何的葬禮。我有看過傳統的儀式，堅持不要用傳統方式的葬禮，像是訃文的孝男孝女，制式化的東西我都不需要。</p>
0513A	
0528 下 C	
0907 下 B	
1014B	
1014C	
1014D	
	<p>二 家裡的男性(兒子)倒是沒有意見，反而是禮儀師的意見很多。我母親過世之前就有處理自己的身後事，不希望草率，但也不想麻煩子女，所以原先買了 XX 福座，但後來因緣際會，才找了 XXX，他非常好溝通，儀式也是比較肅穆簡約，得到其他家屬的同意。母親在生前就有計劃自己的身後事，已安排好一切的事，也對死亡有所準備。</p> <p>三 有錢與沒錢是一個關鍵，不可能在當下要姊妹兄弟出錢，母親有許多積蓄，所以大家也沒有什麼意見，大致都是由我主導決定，XXXX 也都很聽我的，我也很尊重大家。母親要求一定要回家，我家是公寓式，沒電梯，但母親走的時候時機也巧，在清晨，人少，也方便我們將她帶回家。葬儀社向來也配合得很好，也提供一些資料，像是儀式的 VCD 等，讓我們安排想要的葬禮。</p> <p>葬儀社本來要求要男生拿照片，我拒絕用傳統的方式，要長幼有序，不要男女分邊，所以我堅持大姐拿相片，香由大哥捧著，再來是二姐拿水果。但是禮儀師的角色與觀念十分傳統，且非常堅持己見，由於是透過養子請來的，我們也是透過 XX 與他溝通。致詞時由我開場，且悼念辭也由一男一女(也就是一內孫一外孫)致詞，最後才由我大哥致詞。</p> <p>四 整個葬禮是採佛教的方式，但是過程可以蠻不同的，不一定只有基督教的婚禮才是莊嚴肅穆，事在人為，其實可以不一樣，要改革儀式是有可能的。</p>

五、實質的儀式都是 XXX 的意見，與女性相關的，就是我的意見比較多，如寫告別的文章都是我主筆的。訃文子女不分男女，只排長幼，孫子女也是這樣，母親不稱未亡人，稱愛妻，訃聞發出去後有外人(姑丈)來介入，認為我們錯了，但我們有性別意識，但我們家有自己的想法，也不在乎他們管。

六、戴孝我們也都要求要全部一樣的，葬儀社那邊會分男女，我們是要求都要一樣，全部都戴兒子的樣式，來祭弔的人也沒有人提出疑問，也許大家的重點本來就不在這裡。

由於當時六神無主，很多式都不知道如何下手，就會問葬儀社的人，而葬儀社的兄弟本身也有歧見，所以我領悟到並沒有一定的程序，是我們想要怎麼去辦一個告別式。儀式本身有必要性，在你六神無主時，可以有一個程序走，一點一點的沉澱。

七、當天的樂隊、樂曲、輓聯，我們也較白話寫自己的想法，像我媽媽就寫「想你」呀，弟弟就寫「釣魚順利」等等的，掛的時候也不分男女，只排長幼。

家屬答禮是較大的敗筆，原先自己家裡已經講好，我跟我姊姊按照排行，答禮時與丈夫孩子一起，以家庭為單位，其他兄弟也是一樣，但禮儀師是臨時另外請的，當時沒有溝通

到，在進入那個儀式後才發現不對勁，但已經來不及，這是唯一讓人看到比較傳統比較不平等的地方，很可惜。

八、殯葬要改革，其實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有部分人想要傳承傳統，有部分人想簡化、創新殯葬之事，所以我們不應該強迫改革，而是多元發展，讓大家可以選擇，選擇的過程中阻力會小，可以循序漸進地改進一些新的觀念和做法。

其實殯儀館的本質，是因為現在已經不像以往，都在家裡辦後事，現在可能空間小，或是不方便等，而殯儀館提供一個場地，讓往生者家屬可以充分利用，完成後事。至於殯儀館為什麼要蓋成像寺廟的樣子，因為台灣比較多信奉佛道教的人，整體建築會讓人比較有信任感，再加上有駐館的師父會前去誦經，會讓家屬覺得更安心。

如果可以藉著證照制度，必定有上課受訓的機會，禮儀師就不會到處去問習俗，以祖傳為標準，沿襲男生如何辦理，女生怎麼做？不會再用刻板印象，而是統一以上課時教授的平等的方式去執行殯葬事宜。

雖然坊間各有規範，但相對也代表沒有一個絕對方式，不過大家會希望有個標準的「禮」，然而這個禮會一直改變，像訃文現在已經愈寫愈活，像今天提供的會議資料，就屬於生平事略形式，而報紙上的訃文較屬於傳統式的，天主教基督教的訃文就比較白話。現在我們也不叫殯儀館，改稱為「追思園」，在這裡，家屬只是來追思，並不是為了完成那些傳統的儀式；而之前有意將各種殯葬設施集中在一處，我們將這個概念，改為「生命紀念園區」，感覺會比較親近易人。

九、如果可以藉著宗教的力量，去訂一個專屬於那個宗教的儀節，像是信奉佛教的，就統一用一種喪禮儀式，是否也有推廣改變的可行性？如果宗教發揮力量，可能會更好，更容易有改變的可能。就像天主教和基督教，已經有它的一定程序，感覺起來較為理性，也比較平靜。

<p>十、女性在喪禮中是否有差別待遇，不只是女性男性有差別，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也有差異，未出嫁的女性，牌位要放哪？沒有夫家可以放，也不能放回自己的家。所以我們納骨塔就應運而生，規劃一個空間給未婚女性，給女性一個心靈寄託，但傳統上還是很多人不知所措。從這裡看得出來性別歧視很嚴重，男生可以放進自己的姓氏公祠，女生就不行。</p> <p>還有一個議題，是有關於訃文的顏色，黃色是表示尊貴，紫色色系也是高貴的顏色，所以我的建築也是以黃色、紫色為主。訃文一定要用白色嗎？其實不一定。如果五代同堂，長者的訃文是用紅色，也就是福壽全歸；若是安心的走，即使他是生病、他是年輕，但如果可以對生命豁達，也可以用紅色訃文呀，有何不可呢？</p> <p>剛才講到禮儀師、宗教師改革的力量，其實我們也可以靠社會福利的志工，在幫忙、安慰家屬時，也可以有所溝通談話，輔導、諮商的力量其實是很大的，悲傷諮詢也是一種專業，也可以教學相長，所以我投入生命教育課程，讓志工多進修，靠著志工，也可以盡力推廣新的想法。</p>
<p>十一、我覺得喪禮儀式應該要有多元化的選擇，例如：減葬，花較少的錢去辦喪事，也可以給家屬一些金錢和時間上的空間。雖然火化和納骨塔這些還沒成為主流化，但可以藉著時代的改變而慢慢改變。</p>
<p>十二、各個大學還有各種不同宗教的儀式推廣，像是佛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等的，除了華梵大學、南華大學、佛光大學、元智大學、輔仁大學、嶺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高師大等等的學校也都有做過推廣教育。這樣就可以在推廣教育中，撥出幾小時的課，讓性別平等的概念放進課程中，推廣出去。性別中的一些迷思，像出殯時女性有月經可不可以去，當然可以啦！所以這也是需要因勢利導去執行的部分。</p>
<p>十三、我們之前有辦「生命禮儀博覽會」，就是用生命的概念下去做，讓大家瞭解生命而不是著重在儀式上。</p>
<p>十四、提到墓碑、訃文，現在對於女兒名字已經比較沒有受限，也可以靠個人的經驗選擇要不要去放。我們可以從禮儀師去教育，讓他們可以去宣導：「時代不同了，現在不必這樣做了」，台灣傳統的土公仔就比較不好教，但是還是要做，另外像拜祖先，都是要在兒子的家，這部分也就有重男輕女的感覺。</p>

十五、想建議內政部，可以編一本具有性別意識的手冊，然而又不只是儀式，因為儀式背後有文化，一方面保留有文化，畢竟我們對這個文化是認同的，一方面放棄文化，既有的文化資料一項項的檢驗，看過去的意義，為它的必要性打分數，再思考要不要做？

因為有害怕心理，文化盲從，再加上喪禮牽涉的是未知的未來，所以更容易在此時因襲下去，所以我覺得可以從禮儀師訓練、考試甚至是殯葬業的評鑑下手比較好。而對於家屬和一般大眾，我們應先讓他們「知」，在文化不知的情形下，會使人無法拒絕人云亦云的事。

與會者	其他可再探討之性別意識議題
0528 上 A 0528 上 C	一、一般禮俗是要彰顯對對方的尊重，所以一定要遵循一個禮，才表示在尊重對方，因此情感交流不是直接的，而是透過那些儀俗。但是大家對那些儀俗的解讀和做法又不同，中間就會有很多磨擦。
0528 下 C 0907 上 B 陳惠馨	二、婚禮本身，是解構兩個家庭原有的秩序，去重組一個新的秩序，在這樣結構改變的過程當中，禮俗、規範是用來強化既有的關係，重新再定義這些規範的意義。在婚禮這樣的事，不過是從個人經驗或是儀式上，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觀察：再次定義公私領域，也再次強化權力。
	三、證婚詞主要有四部分：愛情，婚姻，家庭，及子女。有愛情後，再透過婚姻，進入家庭，產生子女，這樣的過程就把它彙整起來。在開頭時說，以下的這段詩，不論對新郎或新娘，都是一樣的，詩的內容是：愛情豐富了我的生命，但不會改變我生活的步調；婚姻可以規範和保障愛情所衍生的行為，可是我絕對不會過份迷信婚姻的魔法；家庭是休憩、享受生活的場所，不會成為我的桎梏；子女一定是我愛的結晶，不是社會壓力下的產物，也不是傳宗接代的工具。
	四、以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婚姻這問題，其實法律把結婚這樣的事認定為私領域的事，法律不過問儀式，然而社會規範也對人的行為有拘束力，所以在法律沒管的儀式，則是由社會規範來主導。如果我們要改變，其實有一定可行性，因為這二、三十年來，性別平等的概念慢慢實現，婚禮的儀節也比較多元，看得出女性在婚禮已經比較平等，但是喪禮方面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較多，主要的原因是，喪禮久久才碰一次，它不夠生活化，性別平等的概念較難推廣。儀式是必要的，因為它是人與人之間溝通、交流的方式之一，所以它不可避免的基本需求，我們應該先把儀式活化，讓它不要那麼僵化，甚至把儀式生活化，然後再加入性別平等的意識，才能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
	五、最根本仍是從生命教育課程下手，像是生命哲學等課程，在國中小就可以加入生活課程，在面對真正喪禮的時候，就不會滿是神鬼的恐怖思想，而能較正面的去面對。

	<p>六、台灣的結婚真的不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庭的結合，這之中的確會有角力的狀況發生。從訂婚那時候開始，要找怎樣的人提親、如何進行儀式、要準備怎樣的禮等等。尤其現在年輕人比較不懂的這些傳統，也不清楚這些禮在長輩心中的地位，所以當雙方家長把話講得很漂亮，說不用準備之類的話，也就沒有掛在心上，這時候如果有個媒人可以問清楚雙方的心意，那是最好不過的，但是現在的媒人都不是專業的媒人，而是在地方上找位德高望重的人來湊合場面，而問題就會從婚禮的當天產生，像是聘禮怎麼是這樣，兩方開始會覺得沒有尊重到自己，而雙方家庭就會有種緊張的關係。</p> <p>另外也有禮金的問題，像我有個同學從大一就戀愛了，到要結婚的那時，雙方在討論要怎麼分禮金，男方家長說隨便呀，所以小夫妻就決定分開收，男方一邊女方一邊。但婚禮結束後，男方是有聲勢的望族，就質問女方說：你們家就那麼愛錢嗎？在那麼多人面前分開收錢……之類的，女方就覺得納悶，問說你們不是說都可以嗎？</p> <p>這些問題其實都來自於：你如果尊重我，你應該會怎麼怎麼做，所以我不必多講。但是呢，雙方常常就在這樣的想法中，對對方有所期望，然後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而有落差。</p>
	<p>七、在兩個家庭重新社會化的過程中，媳婦有要成為另一家人的準備，而且受到社會規訓，她有學習夫家習慣的義務，這些這些形象和角色全部濃縮在這個階段裡，但是過了這個階段後，她就又可以回復很多以往的自己。也許這陰影會在，但是可能在其他方面又會有所改進雙方的關係，像是滿月禮呀、或是其他親戚的大事，進行送禮等，都會有所改善。</p>
	<p>八、女性的經濟能力要夠強，才能有自我覺醒的空間，讓大家會尊重她的說法，像喪禮的安排，女性如果要建議，說不定哥哥弟弟會叫她：「要不然妳出錢」，如果這個女性沒有經濟能力，只能默不作聲或掉頭就走，但是如果可以分擔費用，她就比較可以大聲講話。</p>

各地殯葬設施提供者之意見

一、在喪禮中，重男輕女的情況在生者比較有差異，像長孫的地位就比較重視，而嫁出去的女兒地位就比較低，嫁進來的媳婦地位就比較好，不過對於逝者比較沒差別。我們之前也有想過，為什麼給媳婦的喪假會比給女兒的多？因為在傳統上媳婦的角色，她所花的心力和體力是遠重於女兒的。希望這次檢討可以讓我們對國內喪禮儀式方面有新的討論。

二、我們對於性別這方面，我們還沒有一個明確的共識，因此需要一些新的思維，帶我們試著去瞭解。

若要改變儀式，可以辦一個音樂會、或是將逝者的作品做一個展覽，就不必一定要用傳統的模式，或是受限於家中的長輩。另外，我們在生前，也可以規劃自己往生後的事情，不要全部都交給他人去安排，也是走了以後，不要讓家人覺得很慌亂，如果能在生前有個規劃，那性別問題說不定也會有所改善。

三、男女性平均壽命約七十五歲，大致推算一下，二十五歲時會遇到祖父母輩的過世，五十歲會遇到父母輩的過世，這時候才有機會去參與儀式，然而當想做什麼改變時，卻又大約是輪到自己輩的人的喪禮，但這些人的喪禮又不是自己可以主導的，所以要自行改善喪禮時，也很難去控制，再加上人的記憶力有限，也不會把每次喪禮的過程詳細紀錄下來，這樣要改革也很難改起，但是靠著我們民政局等機關的推廣，我相信未來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四、城市地區會對於殯葬業者比較能接受，一般鄉下地方，「土公仔」的風氣比較盛。他也不是真的都懂，只是可能年紀比較長，經歷的經驗比較多的關係，常常輔導地方的人在辦喪禮。後來我們成立了禮儀輔導師機制，在這些「土公仔」的主持下，儀式品質也不比喪葬業者主辦來得差。另外我們也不贊成企業為之斂財，像這時家屬悲傷都來不及了，承辦人開價多少就會付多少錢，這對於有心人士實在是開了大門，我們很鼓勵在事前就已經做好準備，一切都可以談妥，在事後可以馬上找到禮儀師辦理，才不會有所偏差，而是制度化的組織。我們正在做禮儀輔導師的訓練，希望可以改善現況。

五、業者的角色也是相當重要，剛開始是覺得業者素質不太好，後來因為競爭，業者的態度越來越積極，形象也比較好。我們「員山福園」對於業者的噪音、場地等的管理較嚴，但我們比較沒有宗教色彩，而是想提供一個好的環境，一份好的服務品質，業者感受到我們的品質，他們也會慢慢提昇。但我覺得奇怪的一點是，業者在講話方面，素質真的不高，可是家屬在喪禮的時候，業者說什麼就信什麼，很多禮俗都胡亂去相信。我建議可以教育殯葬業者新的觀念，才可以對殯葬儀式現代化有所幫助。

我們是採用用環境去影響人的行為這樣的方式，沒有標語化也沒有宗教

<p>化，我們提供一個很清幽又環保的環境，自然進去的人就不會去製造噪音或垃圾之類的，所以我覺得環境的佈置也是相當的重要。</p>
<p>六、性別的歧視我覺得似乎是沒有，現在禮生都有年輕化的趨勢，甚至都喜歡用女孩子。一直以來都有在提倡端正社會風氣，把花車、電子琴、五子哭墓等等的都慢慢地改掉了，不過這是靠長時間的改進，而且喪家在遇到喪事時，都已經六神無主了，只會找「土公仔」，或是可以問某些比較懂的人，但他們並非真的是殯葬業的人，也是用長久的傳統去辦理，有時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許多人往往不知道，又或是說的出典故的，也不盡然相同。台灣在南部與北部的儀式不盡相同，以族群來看，客家人和閩南人當然也有所不同，像是棺木等等的，所以我們如果想要有一個規範的儀式，似乎是很難的，這都是涉及的民情風俗的部分，比較難改。</p>
<p>七、我們上個月開始在做禮俗的統整，準備要辦「殯葬禮俗程序研討會」，想藉由這方面影響其他殯葬業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同時也推動專業司儀的協會成立，招募專業司儀和幹部。</p>
<p>八、將性別導引進執行面，我有兩個建議：一是在座各位都是屬於行政部門，應該可以找殯葬公會等較實務的業者，共同來參與討論；第二是現在禮儀師還沒有確定考試辦法，是不是可以把性別意識放進來，有考試會促進他們去思考。另外就是有關婚禮，我們的經驗是年青人還蠻喜歡參加我們的集團婚禮的，我們也會有不一樣的方式，像是歐式、中式等，也會有市政行銷，比如說愛河游船婚禮等等的，現在有越來越多人喜歡用新的不一樣的方式舉辦婚禮。</p>
<p>九、禮儀師對於家屬是相當重要的角色，如果這禮儀師可以將傳統的習俗轉化成較現代的想法，像是看日子，好日子往往大家都要上班，但是儀式不可以拖呀，所以就有個說法：只要心誠，天天都是好日子。傳統禮俗是這樣，但禮儀師可以賦予更好的意義，以免家屬道聽途說，聽信太多而更慌亂，也讓家屬更安心。</p>
<p>十、各地常有辦集團結婚，和汽車業者、禮餅業者、婚紗業者和休閒、旅館業者等等合作，相當的成功，我們也會辦摸彩，有電視、冰箱等等各種小家電，旅遊券等等，讓大家有個難忘的婚禮！</p>

※會議場次及出席人員

日期	時間	場次	主題	與會者
5/13(五)	下午 5:00-7:00	一	喪禮	0513A
				0513B
				陳惠馨
				劉仲冬
5/28(六)	上午 10:00~12:00	二	婚禮	0528 上 A
				0528 上 B
				0528 上 C
				陳惠馨
5/28(六)	下午 2:00~ 4:00	三	喪禮	0528 下 A
				0528 下 B
				0528 下 C
				陳惠馨
9/7(三)	上午 10:00~12:00	四	婚禮	0907 上 A
				0907 上 B
				陳惠馨
				劉仲冬

9/7(三)	下午 2:00~ 4:00	五	喪禮	0907 下 A
				0907 下 B
				陳惠馨
10/14 (五)	下午 2:30~ 5:00	六	婚禮喪禮	1014A
				1014B
				1014C
				1014D
				1014E
				陳惠馨
5/27(五)	下午 2:00~ 4:00	一	殯葬設施	尤美女
				陳惠馨
				劉仲冬

參考資料

書籍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

江慶林主編，《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臺北市：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民 72。

李亦園、莊英章編註，《民間宗教儀式之檢討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民俗協會，1985 年。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1996。

張宏陸策劃，《穿梭生命看人間》，臺北縣：臺北縣政府，2005 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編著，《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臺北市：婦女權益基金會，民 92。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4。

陳瑞隆編著，《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民 86。

楊炯山主編，《婚喪禮儀手冊》，新竹市：新竹社教館，民 79。

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親屬法》，臺北市：臺大法學院福利社，2002 年 8 月新修訂。

蘇芊玲、蕭昭君主編，《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

〈篇二：婚姻的習俗〉，台北市：女書文化，2005。

學位論文期刊

李文獻，《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1。

李文獻，〈試探臺灣閩客婚俗中的議婚儀式〉，臺北：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民國 92 年 12 月，頁 59~105。

張良蕙，〈從父權制分析中國婚禮中的女性角色〉，《景女學報》，臺北：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91 年 1 月，頁 107~117。

陳繼成，《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花蓮：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1。

曾意琇（2003.1.15）台客傳統婚俗中性別觀之初探，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二十八期。<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8/28-08.htm>

判例

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164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689 號

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45 號

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852 號

附件一：電話訪談內容

94年4月12日 電話訪談紀錄

問題：

1. 對於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目前是否有一套流程或規範，是可以給民間業者與民眾參考的資料？
2. 請問機關是否有定期與民間殯葬業者座談？或辦理講習、進修活動？如果有，研究相關人員可否參加？

台北市政府

社會局第七科 王文秀 小姐 02-2720-6517

1. 目前有一套喪葬事宜办理流程，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但無直接給民眾的規範資料或出版品。
2. 每年有喪葬設施的評鑑與檢討活動，活動期間即會與殯葬工會座談，研究人員若要傳播訊息，都可以參與會議討論。

台北縣政府

民政局殯葬管理課 楊蕙霖 小姐 02-2960-3456 #8092
yang0723@ms14.hinet.net

1. 關於傳統的喪葬儀式，可以參考徐福全之論文—《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有許多珍貴的紀錄與傳統儀式，可以依此做為性別意識的檢討對象。
2.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課出版一本《穿梭生命看人間》（張宏陸策劃，2005）的刊物，是有關殯葬儀式的簡化版本，可以上台北縣政府網站www.tpc.gov.tw的電子刊物區下載做為參考。

台北縣立殯儀館

陳建祥 組長 02-2257-1207 #31

1. 關於座談會，有民政局主持的聯合座談會，但與會者的出席率與傳達訊息的效用不大。

2. 關於講座或主題研討，縣立殯儀館都會請講師來為館員做在職訓練，像是楊炯山、徐福全、楊國柱等人，都會帶來許多新的觀念，也希望將來研究人員可以前來宣導，提供新的思維。
-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第三科 陳旭昌 先生 07-3373069 0932823157

樹德科大應外系兼任講師

hsuchang@ms1.kcg.gov.tw

1. 高雄市政府每年約有一至二次與工會舉辦座談會議，但是目前修法後正在轉型改組，座談的實效暫時不大。
 2. 研究人員可以參加座談會，觀摩活動、評鑑都可以參與討論。
-

台中縣政府

民政局宗教禮俗課 吳永添 先生 04-2526-3100 #2122

1. 台中縣政府目前尚無發行相關資料或程序的出版品。
 2. 台中縣政府會舉辦講習會，與會對象是鄉鎮市公所理幹事、承辦人，因其多為地方殯葬事宜的處理者，因此與他們座談，實益會比較高。
 3. 目前民政局宗教禮俗課的業務是殯葬設施的許可、公墓的管理、濫葬之處理等事宜，對於儀式方面還是要與民間業者接觸，才會較深入瞭解與探討。
-

高雄縣政府

民政局宗教禮俗課 07-7477-611 #1343

殯葬管理課 #1350

1. 高雄縣政府對於殯葬管理相關出版品，延用內政部發行之版本，並無自行出版之資料。
 2. 對於儀式，高雄縣政府無另外規範，應以民間殯葬業或地方習慣為主，亦無與民間業者辦理座談會。
-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宗教禮俗課 03-8234723

1. 殯葬儀式相關出版品請參考內政部版本，因花蓮縣政府亦延用之，並無自行出版其他資料。
 2. 對於其他事項無另外規範，亦無與民間、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
-

附件二：專家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議程（共六場）

場次及出席人員

日期	時間	場次	主題	與會者
5/13(五)	下午 5:00-7:00	一	喪禮	0513A
				0513B
5/28(六)	上午 10:00~12:00	二	婚禮	0528 上 A
				0528 上 B
				0528 上 C
5/28(六)	下午 2:00~4:00	三	喪禮	0528 下 A
				0528 下 B
				0528 下 C
9/7(三)	上午 10:00~12:00	四	婚禮	0907 上 A
				0907 上 B
9/7(三)	下午 2:00~4:00	五	喪禮	0907 下 A
				0907 下 B
10/12 (三)	上午 10:00~12:00	六	婚禮、喪禮	1012 上 A

會議議程（共計六場，見次頁）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訪談第一次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2005年5月13日（五）下午5：00-7：00

地點：台北市紫藤蘆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龍安國小對面）

參與者：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劉仲冬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教授

0513A

0513B

議程：

- 一、從個人參與親人的喪禮出發，討論對於喪禮儀式的看法
- 二、從國家相關機關的角度，思考如何讓人民喪禮的儀式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三、改變台灣喪禮習慣的困境
- 四、如何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改進台灣喪禮儀式。
- 五、葬儀相關設施管理者、葬儀社、禮儀師乃至納骨塔的提供者可以如何協助台灣形成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儀式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訪談第二次會議（婚禮）

會議議程

時間：2005年5月28日（六）上午10:00~12:00

地點：政治大學法學院十四樓綜合院館北棟1408會議室

參與者：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劉仲冬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教授

0528 上 A

0528 上 B

0528 上 C

議程：

- 一、現今的婚禮制度下，有哪些婚禮相關法律規範與性別有關？是否定位性別在婚禮儀式中的角色與行為模式？
- 二、對於喜帖的內容是否呈現性別刻板印象，如何改變？
- 三、對於不同性別婚禮雙方，儀式的要求與對待是否有差異現象？
- 四、現今國民禮儀範例有關婚禮的範例，是否已不適用？其對性別的差異規定，是否可以修改？如何修改？
- 五、對於婚禮的儀式，請以性別平等的角度做全盤討論，並試擬一套符合性別平等的婚禮儀式規範，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訪談第三次會議（葬禮）

會議議程

時間：2005年5月28日（六）下午2:00~4:00

地點：政治大學法學院十四樓綜合院館北棟1408會議室

參與者：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劉仲冬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教授

0528 下 A

0528 下 B

0528 下 C

議程：

- 一、現今的喪葬制度下，有哪些喪葬相關法律規範與性別有關？是否定位性別在喪禮儀式中的角色與行為模式？
- 二、對於訃文的性別差異，是否可編制新式書寫，減少性別差異現象？
- 三、對於不同性別死者之對待與喪禮事宜，是否有差異現象？
- 四、現今國民禮儀範例有關喪服的條文，是否已不適用？其對性別的差異規定，是否可以修改？如何修改？
- 五、對於喪禮的規範，請以性別平等的角度做全盤討論，並試擬一套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規範，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訪談第四次會議（婚禮）

會議議程

時間：2005年9月7日（三）上午 10:00~ 12:00

地點：政治大學法學院十四樓綜合院館北棟 1407 會議室

參與者：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劉仲冬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教授

0907 上 A

0907 上 B

議程：

- 一、現今的婚禮制度下，有哪些婚禮相關法律規範與性別有關？是否已定位性別在婚禮儀式中的角色與行為模式？
- 二、現今既定有關婚禮的規範，是否已不適用？其對性別的差異規定，是否可以修改？如何修改？
- 三、對於婚禮中的性別角色，在制度層面可如何促進平等？
- 四、在婚禮中的其他角色，應如何調整，以促進性別平等？
- 五、對於婚禮的儀式，請以性別平等的角度做全盤討論，並試擬一套符合性別平等的婚禮儀式規範，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應如何推廣？相關機關可如何協助？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訪談第五次會議（葬禮）

會議議程

時間：2005年9月7日（三）下午 2:00~4:00

地點：政治大學法學院十四樓綜合院館北棟 1407 會議室

參與者：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劉仲冬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教授

0907 下 A

0907 下 B

議程：

- 一、現今的喪葬制度下，有哪些喪葬相關法律規範與性別有關？是否定位性別在喪禮儀式中的角色與行為模式？
- 二、對於訃文的性別差異，是否可編制新式書寫，以減少性別差異現象？
- 三、現今國民禮儀範例有關喪服的條文，是否已不適用？其對性別的差異規定，是否可以修改？如何修改？
- 四、從國家相關機關的角度，思考如何讓人民喪禮的儀式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五、對於喪禮的規範，請以性別平等的角度做全盤討論，並試擬一套

性別平等的喪禮儀式規範，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六、對於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其程序和儀式應如何推廣？禮儀

師要如何調整其角色？國家相關機關應如何輔導推廣？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探討」研究計畫

專家焦點訪談第六次會議（婚禮與葬禮）

會議議程

時間：2005年10月12日（三）上午10:00~12:00

地點：政治大學法學院十四樓綜合院館北棟1408會議室

參與者：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 劉仲冬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陳惠馨教授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課 楊蕙霖課員

1012A

1012B

1012C

1012D

議程：

- 一、現今的喪葬及婚禮制度下，有哪些相關法律規範與性別有關？是否定位性別在婚喪禮儀式中的角色與行為模式？
- 二、對於訃文與喜帖的性別差異，是否可編制新式書寫，以減少性別差異現象？
- 三、對於婚禮中的性別角色，在制度層面可如何促進平等？
- 四、在婚禮中的其他角色，應如何調整，以促進性別平等？
- 五、對於婚禮和喪禮的儀式，請以性別平等的角度做全盤討論，並試擬一套符合性別平等的婚禮喪禮儀式規範，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婚禮和喪禮，其程序和儀式應如何推廣？國家相關機關可以如何協助？

附件三：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司長麗馨

記錄：呂文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美華教授、侯美華秘書長、徐福全教授、林副司長清淇、張簡
任秘書孫直、鄭科長英弘

五、列席人員：劉仲冬教授、陳惠馨教授、孟繁荔小姐

六、主席致詞：略

七、研究單位報告「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委辦期中報告(略)

八、審查意見摘要：

(一) 侯美華秘書長：

1 人生有三件大事—出生、結婚、死亡。特別對死亡這部分，因為死後會如何是未知，所以都由宗教來處理。死亡、喪禮跟宗教有高度的相關。目前三場的討論會已結束，本人看了期中報告之後發現與會的人士，大部分是學者、教授或婦女團體、律師及婚喪葬設施的管理者，就是缺了宗教學者及宗教指導者。所以覺得剩下的六月到十月的會議，建議應該要邀請宗教系所的學者，例如：生死學的學者來參與，或是宗教指導者，特別

是女性，可以邀請女牧師、修女、女法師、女道士來參與討論。

2 整個報告研究發現比較偏向於傳統儒家、民俗，特別是道教。

但我們國家是宗教自由的國家。事實上在我們國家裡還有基督教、天主教、回教，我覺得在我們研究我國的婚喪儀式及性別意識的檢討時，這些研究也要包括在裡面。

3 本人認為民俗並非一天養成的，因此改變也很難期望一天的研討會或者一份資料、一份文書就可以改變，而是需要積極、永續及深度的耕耘。我們探討的這些內容，政府方面對我們國家這麼用心的想要來解決這些問題，應該可以跨部門的，例如：教育部也可以一起配合，從小學、中學的綜合課程裡編入教材，特別是編入時可以考慮從傳統婚喪禮儀其背後的含意探討，再進入批判、改善與代替方案，在大學通識課程裡加強生死學的教育，這樣可以更根深蒂固地逐步扭轉風氣。

（二）陳美華教授

1 婚喪儀式因地方民俗、宗教信仰不同而無一定之模式，可藉此研究整理出各種具代表性之典型婚喪儀式供參。

2 收集台灣有關婚喪議題之博碩士論文，檢視其內容是否涉及性別問題，分析該論文論於何種儀式上論及性別歧視問題，或僅描素儀式而無性別之探討，作論文全面整理分析。

3 焦點訪談不夠地方性、全國性，婚喪儀式於台灣之南北部及不同族群都有差異性，須做更清楚之聚焦。

4 殯葬業之訪談以大台北地區為主較易聚焦。除民政司協助座談外，以人類學研究方式而言，研究者應直接與業者接觸。

(三) 徐福全教授

1 有些儀式是性別不同，但非性別歧視。如媳婦頭女兒腳是指分工，避免人多手雜，三個和尚沒水喝之狀況，且促進姑嫂和協，並非性別歧視。

2 封面申請機構應改為受委託機關。第 2 頁之二、婚喪禮儀是重要的人生大事之第二段描素跳太快，須過門。第 3 頁四、第一段陳東原不須再敘。另此段有分工的說法，非關性別歧視。

3 文獻樣本須再收集，尤其內政部國民儀式範例可供參考。女兒可否捧斗才是性別歧視問題，目前之禮儀師、喪家已改變觀念，所以許多性別歧視皆是人為因素。

4 第 4 頁喪禮部分納入 (三) 分析喪葬過程中的死者家屬、禮儀師的性別角色、分工及行為模式。(四) 檢討禮儀師的性別比例、性別分工等現況，非常好。

5 第 10 頁與父母同居有不同形式，如樓上樓下等，最好有數據。為父母喪回家「除靈」、「行圓」、「合爐」之整段敘述有待商榷。

6 第 14 頁撿筋應為撿金。第 15 頁之僅有架構，尚未完成。

7 第 16 頁丟扇子有多種解釋，主流解釋為放扇（性）落地，放掉不好的個性，不要將壞脾氣帶到新的生活。極少數解釋為「換姓」，此即涉及性別歧視。

8 第 19 頁陳繼成論文出版地為嘉義非花蓮。第 22 頁延用為沿用。

9 與業者座談須預擬重點。生前契約即為儀式之簡化和變化，可從此檢視是否有性別歧視。

（四）林副司長清淇

1 古禮非全然不好，少數涉及兩性歧視者需點出改進，此即本研究之目的。

2 禮俗方面政府可介入者不多，人民依國民禮儀範例行之者少，地方政府舉辦集團結婚之儀式可作探討。

3 喪俗方面建議直接邀請殯葬業者方可深入主題。

（五）鄭科長英弘：

1 與殯葬業者訪談較符實際。而殯葬業層次不同，如傳統土公仔及大型業者如龍巖、國寶等，大型業者又以殯葬改革者自居，其推出之產品與傳統不同，可從其中探討之。

2 生前契約可在生前思考自己往生後之禮儀模式，所以可探討生前契約與傳統之不同。

3 殯葬管理條例通過後，民政司與殯葬業公會或大型業者聯絡較密些，可比照 5 月 27 日座談會之模式，邀請部分業者或大型業者派代表與會。

九、主席結論：

1 地方政府有辦理喪禮司儀人員講習，婚禮則無，民眾除內政部國民禮儀範例及婚喪禮儀論述專輯可供參考外，未來此研究案完成將可提供民眾參考。

2 本案期中報告審查通過，有關後續研究請參考出席學者的意見修正辦理，本司將請宗教團體提供宗教婚喪儀式之範例供參，承辦科亦提供殯葬公會及業者相關資料供參。

十、散會。

附件四：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司長麗馨

記錄：呂文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美華教授、侯美華秘書長(請假)、徐福全教授、林副司長清淇(請假)、張簡任秘書孫直、鄭科長英弘

五、列席人員：劉仲冬教授、陳惠馨教授、孟繁荔小姐

六、主席致詞：略

七、研究單位報告「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委辦期末報告(略)

八、審查意見摘要：

(一) 徐福全教授

1. 本報告指出我國法律中對於婚禮、喪禮之儀式並未有詳細具體的規範,若要使現有的儀式,使其較為符合性別平等時,可以從政府的角色、相關民間團體、個別個人等方向出發加以思考(見p. 25),這是一個非常正確且務實的看法,儀式是文化產物,而非法律條文,文化產物是由當時政府、團體與個人三方面共同影響而造成的,如果現有儀式中有性別歧視之虞而須加以改革者,必須從這三方面去下手,其中個人的自我覺醒往往是改革

的原始推動力。

2. 現有的婚禮儀式，由於主導權已由雙方父母轉移到男女當事人，因此有關性別歧視成分已大大降低。儀式中若有分別之處，多半出於「分工」之需求，如訂婚禮場地、儀式，率由女方負責，而結婚禮由男方負責，或者因為結婚工作量太大而採男女雙方共同負責。
3. 喪禮因非死者本人所能主導，加以有宗教忌諱、遺產繼承、牌位供奉等複雜問題，因此常常會牽涉到男女有別，不過就實際而言，隨著夫妻平等，如今訃聞已罕見有「未亡人」一詞，隨著子女別平等，也常見孝女有捧斗持旛之例，顯然傳統並非一成不變。
4. 第三章第三節所提五大建議，均甚是具體可行，權責機關若能採納且逐步推動，成效可期。
5. 因為電腦打字方法的關係，出現許多同音錯別字，請詳加校訂以增加可讀性。第 44 頁文中列出圖二現代人關係圖一個標題，但在第 45 頁只有圖一本宗九族五服一正服圖之簡化版，而缺圖二。第 95 頁表格缺第六場之資料。
6. 本文中多次引用的《穿梭生命看人間》、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費孝通的《鄉土中國、鄉土重建》等書，參考資料中

未列出，請補列俾求完備，其他如《殯葬管理條例》、《憲法》、
《民法》、《刑法》…等似乎也無列入。

7. 有關書、文符號（《》〈〉）請加以統一。

（二）陳美華教授

1. 文中錯別字之建議修正如同徐福全教授之建議。另格式上的建議：

(1) 大小標題之壹或一、私名號及書名號、引用資料之格式，引號或括號之前後出現句號，請統一。

(2) 引號之使用應是先單引號再雙引號。

(3) 段落間是否空行須一致。

(4) 訪談資料之引用，是以字體大小或不同字體來區隔，請統一。

2. 對資料出處如何搜尋獲得，須讓讀者知道，最好作附錄，俾利委託單位得知那些資料與本研究相關。

3. 第 2 頁三，引用陳繼成引述徐福全教授的研究，最好直接引述原研究者（徐福全教授）之理念。

4. 第 4 頁文獻回顧第二段「就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而言，在婚禮方面，多是採主題式的探討，如：閩南婚俗、客家婚俗等」。因社會科學之研究首重證據，其後應有針對閩南婚俗、客家婚俗之討論，並列舉幾個，以證研究者之論點。

5. 文獻回顧後建議有更進一步之討論，回溯探討文獻與性別意識之相關性，方為完整。
6. 第 7 頁時間表之前，建議列出標題，如「六場專家交流訪談之時間如下表」。
7. 第 8 頁壹下之三小節與性別有何關係，須說明；其與第 16 頁貳之銜接應更清楚。
8. 第 20 頁倒數第 2 段「研究者自身的…」文字敘述建請再酌。
9. 第 21 頁建議敘明引述本廣告之用意，俾利讀者明確地將其與性別意識之問題點扣在一起。
10. 第 26 頁最後一行最後一字「多來」修正為「多是」。
11. 第 35 頁說明了殯葬業者在喪禮儀式為關鍵之角色，建議再參考生死所學生對殯葬業者之研究，該研究雖非針對性別意識，但綜合其對殯葬業者之建議，將可提供民政司參考用。
12. 第 36 頁對書或碩士論文之引用，其書寫方式請標示清楚。另請修正「這樣的作品對研究古禮或需要倍極哀榮繁複喪禮的家族可能有參考價值」之文字敘述，因這樣的作品對討論當代問題，及其他方面也有研究價值，另所述複雜儀式在鄉村也有在實踐。
13. 從第 42 頁強調禮儀師之重要，是以喪禮中性別意識之檢討應

從禮儀師著手，應提出建議方案。

14. 第 48 頁建議說明小結部分為何引用古代文化知識要覽。
15. 第 49 頁引用孔子資料及現今現象，二者是否有必要擺在一起，須再酌。
16. 第 55 頁對「其實喪禮的功能在於尊重死者，對生者做一個安慰」一節，是否建議推動預立遺囑之行為，以免親友間不必要之紛爭。
17. 從第 56 頁可看出新的問題產生出來，但在舊問題未解決之情況下，宜整理出可討論之部分，作未來之參考。
18. 第 85 頁提出性別平等教育納為高中(職)、國中、國小之教育，此為很好之建議，但須政府間跨部門才能有成效出現，此須未來作深入討論。
19. 焦點訪談部分，建議整理出：何種問題其訪談對相為何、相同問題之訪談內容綜合整理、不同學者其不同意見之差別或建議在那。

(三) 鄭科長英弘：

1. 第 85 頁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引用之條次繕打有誤，可上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上查全文。
2. 第 81 頁有關禮儀師改進之方向，與未來本部對喪禮之改進亦是

從禮儀師著手之理念一致，但如透過經營許可執照的發放、許可的廢止之方式，對殯葬服務業進行控管，於法無據，僅可從評鑑、獎勵、訓練課程的安排等著手。

(四) 張秘書孫直：

第 27 頁倒數第 4 行之「傳畝」請修正為「父母」。

九、主席結論：

(一) 感謝受託單位老師之努力，未來本研究結果將上本部網站供大眾參考。

(二) 請將專家焦點訪談的會議記錄提供本部參考。

(三) 對落實婚喪儀式中兩性平權之議題，宜建議政府應扮演何種角色，並分列中央與地方政府。除政府角色外，個人意識已擡頭，應受尊重，是以相關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角色也請提出建議。

(四) 國民禮儀範例於 80 年修正迄今，中央部會之權限分工已大幅調整，對國民禮儀範例之建議，宜納入參考資料，並加以區分中央與地方之類形整理，不宜原文照敘列入建議事項中。

(五) 綜觀本研究報告並無否定現行禮俗存在之必要性，如報告中之最後建議，希望提供多元化之範例供民眾選擇，而非僅國民禮儀範例可供參考而已。

(六) 希望地方政府能依其自治權責，跨不同領域地先行檢討自治

法規及相關規範，有無涉及貶抑女性之問題、婚喪禮儀手冊等，此比要求地方政府擬訂兩性平權計畫書較易落實。至兩性平權之規範須長期的推動，提供多元化的選擇，而非急進的改變，以免落入女性革命之口實，請受託單位老師於撰寫報告書時，字裡行間多加斟酌。

(七) 請將期中及期末二次審查會議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製作綜理表納入期末報告之附件。

十、散會。